

专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资料汇编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8 期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资料汇编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8 期

新闻盘点

【十月大事记】

为世界贡献外高桥力量！畅联股份助力丹纳赫打造上海自贸区保税库.....	3
央行上海分行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	3
速持续发力！保税区域项目建设快马加鞭.....	4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打造区域诚信体系，让更多守信企业贴上“好标签”.....	5
最高检出台意见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6

【十一月大事记】

全球唯一！亚太冠军！外高桥跻身全球第四大自贸区.....	6
这五年，自贸试验区创新更亮眼（“十三五”，总书记关心的这些事）.....	8
投资超 10 亿元！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即将投入运营.....	11
临港新片区 一年涌入 2700 多亿元投资.....	12
15 国签署 RCEP 全球规模最大自贸协定达成.....	14
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	15
创新突破，本市首单 上海地产集团获批发行自贸区人民币债券.....	17
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落地，自贸区再推多项“大礼包”！.....	18

【十二月大事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20
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落地浦东 将在自贸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开展版权登记服务.....	33
录用 2863 人！自贸区秋季人才网络招聘会助力稳企稳岗.....	34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谈 2020 年 1—11 月我国外贸运行情况.....	35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0）》发布.....	36
上海自贸区启动“全球营运商计划”首批 41 家企业加入！.....	37
年终盘点：上海自贸试验区年度回顾政策篇.....	38

而立浦东再出发 外高桥保税区的一天：经营总收入 60 亿元、税收 5 亿元.....	44
这个成交额全球第四的交易所所在地，30 年前还是农田.....	45
而立浦东再出发 从保税区到自贸试验区 探索创新不停歇.....	46
新时代 看浦东 前三季度自贸区保税区域经营总收入达到 16210 亿元.....	46
30 岁的外高桥！从芦苇滩涂到亚太最佳自由贸易园区.....	47
2020 年 1~8 月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49
2020 年前三季度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49
2020 年 1~11 月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50
2020 年 9-11 月份洋山、外高桥港区集装箱量统计数据.....	50

张威：中国自贸试验区已走上良性互动道路	52
中国营商环境排名从第 78 名大幅跃升至第 31 名，上海自贸区作了哪些贡献？	53
负面清单“瘦身”超 80%，新设企业超 90 万家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观察	55
自贸区与城市经济增长：资本、技术与市场化——基于 PSM-DID 的拟自然实验研究	57
差异化试验下中国自贸试验区创新的研究——以临港新片区为例	57
自贸区是地区贸易发展中的“制度高地”还是“政策洼地”	57
自贸区涉外食品安全案件法律适用的审判实务研究	58
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的国际经验借鉴	58
自贸区建设对经济“三驾马车”影响的实证检验	59
优化营商环境的自贸区服务型治理创新——基于《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的分析 ..	59



十月大事记

为世界贡献外高桥力量！畅联股份助力丹纳赫打造上海自贸区保税库

10月21日，丹纳赫中国生命科学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外高桥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并举行丹纳赫生命科学保税仓库剪彩及挂牌仪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陈彦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宏，丹纳赫中国生命科学平台总裁李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徐峰，复星医药副总裁、复星医药产业公司联合主席文德镛等有关领导和企业家出席活动。

丹纳赫是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的世界领导者，福布斯全球企业500强，丹纳赫生命科学中国成立于2019年，旨在扎根中国市场，为中国的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此次由丹纳赫生命科学中国在上海外高桥建立的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将进一步扩大丹纳赫的在华投资，加速供应链供给的时效性和安全性，为国内客户提供更及时、快速的供货服务打下了基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成立，是一家业务模式多样、服务功能完善、信息技术领先的现代化第三方专业物流企业。鉴于畅联股份的出色业绩，丹纳赫希望和畅联股份形成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丹纳赫将利用畅联股份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及集约化的整合功能，逐步将集团体系内的物流业务交由畅联股份操作。此次签约仪式标志着丹纳赫生命科学平台保税区业务模式的开启，将原先分设在香港的亚太中心迁移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未来以整合生物诊断分析仪器市场来迎合中国快速发展的生命科学业务。而畅联股份帮助丹纳赫优化整体供应链水平，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也将建立双方全国乃至国际接轨的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双方共赢。通过此次战略合作的逐步深入，双方将共同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功能的拓展，为上海自贸区乃至浦东新区的建设添砖加瓦，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近年来，外高桥保税区不断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全新产业发展模式及产业上下游合作格局，同时也建立了“引进来”“走出去”的双通道，为企业统筹布局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形成更均衡、更多面的全球化发展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今，外高桥保税区药企的创新力厚积薄发，正快步走向中国医药健康产业的前沿，在惠及中国百姓健康的同时，已开始参与全球医药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分工，为世界贡献中国创造、中国制造的外高桥力量。

来源：智慧自贸区（2020-10-21）

央行上海分行明确自由贸易账户 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推送“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指导上海市已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的商业银行为名单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离岸经贸业务按国际通行规则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在内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来源: 智慧自贸区(2020-10-23)

速持续发力! 保税区域项目建设快马加鞭

日前,位于上海自贸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A3 地块的智能物流中心定制库项目提前实现主体结构封顶。该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是一个里程碑,更是一个新的起点,在接下来的建设中,现场实施的重点将转入二结构墙体砌筑、机电安装、室外总体施工,以及近铁客户的 AutoStore 自动化仓储配套货架设备安装多工种之间的交叉施工的新阶段。该定制库项目作为浦东机场综保区内首个定制化示范性自动化项目,由近铁国际物流(KWE)负责营运,通过引进瑞士 SWISSLOG 公司自动化高密度存取 AUTOSTORE 系统,搭配协作机器人、AGV 等自动化设备,将实现货物作业区 100%无人化操作,极大提高货物仓储、发运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和作业差错率;并大幅度提高项目的整体智能化程度、空间利用率及运行效率,实现物流领域的技术飞跃,从而进一步巩固浦东机场在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方面的地位。

智能物流中心定制库项目建筑面积 12648.7 平方米,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开工建设。尽管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施工进度安排,但是作为保税区域的重点项目,区域专门制定扶持计划帮扶复工,以最严标准、最高要求、最细举措落实各项防控工作,安排服务专员进企业、进工地、进项目,发放“保税区管理局疫情防控告企业书”和“区域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着力解决复工企业“急忧愁盼”问题,积极打通人流、物流、资金流堵点,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克服重重困难,最终较原计划提前了 11 天完成了主体结构封顶,为后续顺利交付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智能物流中心定制库项目是浦东机场综保区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功能,走向“智慧化”“科技化”的标志。该仓库将为物流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了经验与实例,让更多的企业能直观地感受到科技创新带来的优势与效益,促进区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全面优化和提升服务技术,集聚越来越多创新能力强、附加价值高、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在保税区域,共同推动保税区域科技创新与经济同步发展,将保税区域发展推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因素。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先发区域和核心区域,未来,保税区域将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让企业足不出保税区域就可以获得最顶尖的创新土壤、最一流的人才支撑、最先进的技术合作、最完善的配套服务。同时,进一步加快推动产业项目、总部项目、创新平台及营商环境配套设施的集聚和发展,为区域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和投资发展环境,推动保税区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来源: 智慧自贸区(2020-10-26)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打造区域诚信体系 让更多守信企业贴上“好标签”

AEO 企业是经海关认证的经营者，享受国内国际最优惠的通关便利化措施，被进出口企业视为信用的金字招牌。记者近日从上海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了解到，据海关部门最新数据统计，目前在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中已有 AEO 高级认证企业 98 家，一般认证企业 473 家，分别占本市的 24.4% 和 20.1%，同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10 家，占上海的 15%。

但获得 AEO 资质并非一劳永逸，海关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与此同时，也有众多区内企业希望取得这块“金字招牌”。在保税区管理局近日主办的一场多部门参与的区域信用宣讲会中，就吸引了百余家企业参与。

保税区管理局综合监管和执法处处长高云表示：这项工作是保税区域着力打造区域诚信体系、营造诚信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让更多的企业贴上‘好标签’，才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诚信便利感受度，不断深化区域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贴心辅导企业做好保级、升级“功课”

“这一页的注意要点需要关注。”“这是海关信用认证的最新流程”“企业年报不能随意填写，大家可以拍下 PPT 上的注意点”……企业平时打交道最多的是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企业对这些部门有什么诚信监管和服务措施最为关注，在这场宣讲会上，企业代表手中的手机不断举起拍照，而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则耐心解释。

作为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启航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策源地，保税区经济体量最大、功能业态丰富、市场运作形式多，这为区域开展信用管理创造了坚实的工作基础，但企业如何尽快做好保级、升级“功课”？保税区管理局将政策“请”进门。

会上，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部门还就近期政策的变化点、申报便利化举措详尽介绍。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副局长朱晏透露，目前信用“黑名单”信息在长三角地区已经通用，并不时提醒与会企业最新年报公示即将开始，“不要怕麻烦，你们可以使用企业年报智能催报管理系统。”朱晏说，“以前用人工，保税区 3 万户企业要用 30 天完成，现在系统一天就能完成。”

建立常态化政企互动工作机制

记者了解到，这场受到企业欢迎的宣讲会源于保税区管理局前期大量的走访、调研，真正切中了企业的需求点。

除了通过定期组织区域相关职能部门为区域企业分享条线信用管理政策和措施外，保税区域从自贸区设立之初就已打造诚信平台，平台归集的数据涉及 72 个部门、1497 个事项，覆盖了区域全部在册企业，梳理形成能够动态更新的企业信用档案，提高查询和数据对接，可以进行分析预警、建模评估。

“这些数据可以为管理部门掌握企业情况和跨部门信用情况提供支撑，成为区域推进诚信管理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高云表示。

据悉，在创新信用监管服务举措方面，保税区域将进一步深化企业调研，尤其是重点关注企业的诉求，研究提炼信用联合奖惩的管理措施，在自贸区框架下，会同国家、市和区域有关部门建立常态

化的政企互动工作机制。

来源：浦东时报（2020-10-28）

最高检出台意见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28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提出了15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提升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检察工作质效。一是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注重对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对各类市场主体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统一司法尺度和司法标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自贸试验区各类企业共生共赢。二是树立宽容谦抑理念，严格司法办案标准。正确把握依法惩治犯罪与全力支持改革的辩证关系，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支持改革、宽容失误，保护制度创新的积极性，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提高办理新类型案件的精准度。三是树立服务保障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坚持打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慎重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注意顾及企业关切，主动听取工商联及企业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强调，要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良好发展环境。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财产权利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严厉打击破坏自贸试验区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办理损害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对涉及自贸试验区经济主体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自贸试验区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拓宽法律服务渠道。深入研究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来源：新华网（2020-10-28）

十一月大事记

全球唯一！亚太冠军！外高桥跻身全球第四大自由区

近日，国际权威机构英国《金融时报》旗下的FDI杂志对全球1200多个自由贸易园区2019年度指标进行测评，外高桥保税区入围全球十大自由区（Top 10 Global Free Zones）前四，同时斩获区域整体实力奖（Overall Regional Results）：亚太区冠军（Winner - Asia-Pacific）、中小企业整体实力奖（Overall SME Results）：亚太区冠军（Winner - Asia-Pacific）、大客户欢迎奖（Large Tenant Awards）：亚太区高度评价奖（Highly Commended - Asia Pacific）、特别奖项（Specialism Category Awards）：

生命科学奖（Life Sciences）四大重量级奖项。



Rank	Freezone	Country
1	DMCC	United Arab Emirates
2	Tanger Med Zones	Morocco
3	Łódź Special Economic Zone	Poland
4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China
5	Cayman Enterprise City	Cayman Islands
6	Mahindra World City Chennai	India
7	Coyol Free Zone	Costa Rica
8	Ras Al Khaimah Economic Zone	UAE
9	Mauritius Freeport	Mauritius
10	Freeport of Ventspils	Latvia

此次评选，外高桥保税区跻身全球第四大自由区并斩获区域整体实力奖（Overall Regional Results）：亚太区冠军（Winner - Asia-Pacific），这足以证明外高桥保税区正在逐步赶超全球其他自由贸易园区，并真正成为亚太地区最佳自由贸易园区。

外高桥保税区是全国第一个保税区，于199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历经30年的创新发展，这里从一片芦苇地，如今已发展成国内经济规模最大，业务功能最丰富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全国第一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更是全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投资热土，国内同类型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外高桥保税区坐拥得天独厚的条件，更有国家政策保驾护航。这里战略优势明显，毗邻上海港，与上海“五大中心”建设联动；背靠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与长三角一体化重大区域战略布局联动。这里产业优势集聚，以贸易业为核心支柱产业，叠加发展生命健康、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服务、电子信息、高端消费等特色产业，形成了产业集聚效应。这里服务优势突出，独特的“三位一体”（管理局、开发主体和驻区职能部门协同）服务机制，配套金融、法律、环保、人才、知识产权等系列服务。

近年来，外高桥保税区全面深化各项制度创新举措，区域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逐渐完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0年《中国海关》杂志发布的《2019年中国进口企业200强》、《2019年中国出口企业200强》两份榜单中，外高桥共有17家次企业上榜，其中12家企业上榜2019年中国进口企业200强，合计进口额达2520.6亿元；5家企业上榜2019年中国出口企业200强，合计出口额达1070亿元。而在2019年上海市开发区综合评价报告显示，外高桥保税区经济规模在全市108家开发区中排名第一。

近年来，外高桥保税区通过积极培育总部企业拓展高能级产业形态，鼓励区内总部企业贸易升级，积极发展离岸贸易、新兴贸易等接轨世界经济的贸易形态，培育决策性战略职能，促进区内总部企业投融资融合，整合亚太区投资决策、资金管理等增强资源配置竞争力的战略职能。截至今年9月，区内已认定118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涵盖面广，竞争力强，具备了较强的集聚辐射和资源配置功能。据统计，2019年，外高桥保税区共完成进出口额8819.6亿元，比上年增长7.4%，占全市25.9%。

其中进口额 6680.7 亿元，增长 8.8%，占全市 32.9%；出口额 2138.9 亿元，增长 3.2%，占全市 15.6%。作为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的重要载体、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区域、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突破点，如今外高桥保税区注册企业数已达 3 万家，从业人员数 27.9 万人，6 类商品进口额占全国比重超过 10%，在全球 23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中，外高桥保税区投资企业与 221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进出口业务往来，世界各地企业纷至沓来，共享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红利。这些成绩的取得都足以证明外高桥保税区这个离世界最近的地方，依然是上海、全国乃至世界投资、创业的最佳热土。

2020 年是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也是外高桥保税区三十而立之年。未来，保税区域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理念，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系统集成，进一步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努力在建设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自由贸易园区方面继续走在前列，率先打造新发展格局的自贸区样板。

来源：智慧自贸区（2020-11-02）

这五年，自贸试验区创新更亮眼 (“十三五”，总书记关心的这些事)

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面向未来，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上，要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习近平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国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差别化探索，加大压力测试，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

“十三五”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明了方向。

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自贸试验区建设奋楫击水、砥砺前行。

“十三五”以来，我国新批准建立 1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总数达到 21 个，成为我国全方位扩大开放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

2016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

探索新途径，闯出新路子，自贸试验区肩负起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重任。

“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当年交付”，位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特斯拉超级工厂一期工程创造了汽车行业新纪录。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对特斯拉而言，选择临港新片区的理由有很多，制度创新无疑是最大优势：率先实施产业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试点，率先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在一系列创新制度的支持下，特斯拉超级工厂项目从签约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仅仅用了 5 个月时间。

“过去我们的新产品上市，从申请验证到获准上市可能需要 6 个月；现在最快只需 1 个月。”特斯拉全球副总裁陶琳说，“自贸试验区有足够空间承载特斯拉的梦想！”

“我们按照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一些为优化营商环境而探索突破的制度，已经成功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芝松说。

结合地方特点，突出区域优势，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推动形成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今年 3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考察，冒雨察看了码头现场集装箱作业场景，了解港口作业情况。总书记强调：“宁波舟山港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是‘硬核’力量。要坚持一流标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舟山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储运基地之一。现在，宁波舟山港每年有数万艘外轮进出，为这些外轮提供注油、注水等生产生活补给，市场空间巨大。过去，外轮习惯去日本、新加坡等港口加油，舟山能否分到市场“蛋糕”？自贸试验区为舟山带来了机遇。

“杭州海关推出‘一船多供’‘燃油混兑’等多项创新举措，宁波海关开辟绿色通道，推动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贸易便利化。”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业务负责人吴卢俊说，有了政策支持，国产油料也可以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相比从国外进口油品，可节约 10—15 天时间。宁波舟山港已成为全国最大加油港，并跻身全球船供油港口前列。

现在，宁波舟山港正在建设成为亚太铁矿石分销中心、国际粮食集散中心和国际油品储运贸易加工中心。“我们一定牢记总书记嘱托，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长毛剑宏说。

“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

通过制度集成创新，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规则，促进要素高效自由流动。

7 月 1 日起，备受关注的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新政策开始实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升至每年每人 10 万元，并扩大免税商品种类，消费者“买买买”更尽兴。

“买了一块机械手表，在成都的专柜近 7000 元，在海南只花 3000 多元，便宜了一半！”成都市民田昭君感受到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带来的“红利”。

数据显示，从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达到 8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5%；购物人数 129 万人次，同比增长 62%。10 月 1 日至 8 日，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超 10 亿元。

“没有制度集成创新，就不会有这样的高效率！”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局长顾刚深有感触。

“建一家 9 万平方米的三甲医院，从拿地到开工需要多久？在乐城先行区，只要 5 个月。国际最新上市的药械，从申请到用药需要多久？在乐城先行区，只要 7 天，而在其他地区引进类似药械需要 3 至 5 年。”顾刚说。

2019 年 7 月，海南率先对乐城先行区等 4 个园区实施“一园一策”，赋予园区相对独立的事权、财权、人事权；今年 9 月，海南自贸港首个“极简审批”园区制度集成改革创新方案发布，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监管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

“对标全球最高水平开放形态，乐城之‘成’，是海南制度创新之‘大成’，见证了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成就！”顾刚说。

通过制度集成创新，自贸试验区努力改善政务环境和人居环境，给消费者和创业者带来更多便利。

2018 年 2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成都天府新区考察，详细了解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情况。总书记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办公楼建在公园里，推窗就能看到美景……”在天府新区兴隆湖附近上班的赵女士说，天府新区把城市“嵌”在公园里，每天下班后沿兴隆湖慢跑一圈已成为她的生活习惯。

居住环境好，办事也方便。走进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前来办理业务的人们秩序井然。这里可集中办理 450 项审批服务事项，税务登记表和工商注册登记表单实现了“一表申请”，企业资料提交缩减了 20%。

“打破部门壁垒，规范审批事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了两天。”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处副处长王雅林说，“我们一定按照总书记的要求，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把天府新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高标准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在精心绘制“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新图景。

“我只用半天时间，就通过‘深港通注册易’商事服务平台，轻松办好了营业执照。”蚁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创始人刘毅文说，受益于当地出色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公司计划进一步在深圳追加投资。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时指出：“横琴有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要加强政策扶持，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空间，发展新兴产业，促进澳门经济发展更具活力。”

与坐落在横琴新区的澳门大学一路之隔，一片多彩玻璃外墙的建筑群格外亮眼——那是集聚一批创新企业的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也是澳门青年陈天蓝追梦之路的起点。

“我把自己的迪奇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在这里，一方面离澳门和澳门大学近，可以充分利用人才资源；另一方面，和上下游厂商的对接也很方便。”陈天蓝说：“最关键的是，园区为我们提供了政策、法律、融资等各方面的优质服务。现在横琴的人气越来越旺！”

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到东北三省考察，并在沈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落实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任务，完善重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发展优势产业群，实现多边合作、多方共赢。

“我们的订单已经签满了3年！”走进辽宁自贸试验区中航沈飞民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里一派繁忙，公司控制室负责人齐学智兴奋地说。

中航沈飞是民用飞机大部件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前，公司在办理进口零部件担保时，常常面临资金周转难，手续办理时间紧，担保核销急等问题。“自贸试验区和沈阳海关积极探索便利化举措，允许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在符合条件的飞机行业加工贸易企业之间进行调拨，难题大大缓解。”齐学智说。

“发展优势产业群，实现多边合作、多方共赢。”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局长张世成对总书记的这句话印象深刻。目前，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园区已进驻中航沈飞等120余家企业，为产业升级搭建起高水平开放平台。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历经多年创新探索，21个生机勃勃的自贸试验区，就像一颗颗闪亮的珍珠镶嵌在祖国大地上。面向未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自贸试验区，定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来源：人民网（2020-11-08）

投资超10亿元！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即将投入运营

11月9日，2020第六届上海对话——艺术开启未来高峰论坛举行，《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储存安全技术规范》《2019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全球统计年报》《2019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统计年报》《雅昌指数报告-疫情下的中国艺术品艺术市场》等艺术行业权威指数在论坛上首发。会上透露，投资逾10亿元人民币，上海自贸区内目前全球面积最大的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即将正式投入运营。自贸区文化艺术品及特殊商品一站式服务平台率先在当天发布，国际艺术品将享受四小时极速入库等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会上透露，投资逾10亿元人民币，上海自贸区内目前全球面积最大的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即将正式投入运营。自贸区文化艺术品及特殊商品一站式服务平台率先在当天发布，国际艺术品将享受四小时极速入库等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

该平台由上海自贸文投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联手打造，为文化艺术企业提供“先进区，后报关”的通关条件，极大地减少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在转运及操作过程中的损坏风险。帮助文化艺术企业节省时间成本及资金成本，提升文化艺术企业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通过该平台，艺术品等货物将从机场直接提货送至保税仓库，入库时间缩短至4小时，并配置了多功能服务平台，包括专用包裹式卸货平台及高端精密设备配置等。当天，另一项重磅服务功能——《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存储安全

防范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也同时发布。《规范》由公安部检测中心、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美国 UL 公司、上海通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起在上海自贸区先试先行。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主任胡志昂表示,《规范》的制定将有效填补国内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存储领域的标准空白,为今后国内艺术品仓储建筑物的建设标准提供制度基础和行业标杆,“这项标准的制订筹备,从第一届进博会上启动,在第三届进博会举办期间结了果,全国其他自贸区也正前来取经,可以说这项在上海自贸区内诞生的中国标准,已经走到了全球的前列。”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的正式投入运营,将极大促进上海自贸区文化艺术产业的集聚与发展,满足日趋繁荣的国际艺术品交易需求,引入全球各类顶级文化产业资源。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胡环中在会上透露,截至 2020 年 10 月,保税区文化艺术品累计进出境货值逾 480 亿元。在今天的第六届上海对话——艺术开启未来高峰论坛上,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版图再添新成员。上海自贸文投宣布,与 ART021 上海廿一当代艺术博览会(以下简称“ART021”)共同打造的“FTZART+ART021365”365 天全年艺术品展示及交易平台项目正式启动。双方将以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为合作契机,为受疫情影响的 ART021 海内外参展机构减负,助力 ART021 打通艺术品国际物流渠道。此外,上海自贸文投还与人民文博(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文博”)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此次合作不仅意味着人民文博首次入驻上海自贸区,双方还将在文创、展览、宣传等各个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高韵斐,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陈彦峰,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体旅游局局长黄玮等出席。

来源:浦东发布(2020-11-09)

临港新片区 一年涌入 2700 多亿元投资

秋天,是上海最宜人的季节。去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有针对性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经济质量。

“五个重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临港新片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今年金秋,丰收的季节,新片区摘得全球为之瞩目的果实——第三届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开幕式上,顶尖科学家社区宣告正式启动。临港将汇聚全球“最强大脑”,向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这一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收获不只在秋天,播种也不只在春天。一年来,临港新片区牢记总书记嘱托,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探索实施更具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坚定前行,取得一连串令人瞩目的硕果。

构建高度开放的 制度体系

今年以来,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世界变得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已在眼前,临港新片区作为中国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前沿阵地、上海的发动机和增长极,理应承载更高、更深、更全面的期许,代表中国发出清醒而坚定的

声音。

高度开放的制度体系是“临港声音”的基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明确了“6+2”的投资贸易自由化制度体系。截至目前，从《总体方案》中分解出的 78 项政策和制度创新任务完成过半，已落地 46 项。国家、上海市、管委会累计制定发布各类政策 111 个，形成典型创新案例 32 个。

8 月 6 日，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工商银行上海新片区分行、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引入境外融资资金 1 亿美元。再配以“套期保值”锁定汇率，临港集团得以大幅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这也宣告临港集团此前获批的临港新片区首单跨境资金池业务正式“通车”，打通了境内外联通的桥梁，诸多区内外、境内外企业为之雀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金融贸易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金融创新为境外资金参与新片区开发建设提供了更快捷通畅的渠道；同时有助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新片区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助力总部经济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这样的金融创新在临港新片区有很多——32 个创新案例中，近一半与该领域密切相关。新片区挂牌以来，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创新制度政策、引入平台机构，会同金融机构、区内企业开展创新业务，大大推进了新片区的投资贸易与资金收付自由化便利化。滴水湖金融湾项目也已开工，未来它将成为“第二个陆家嘴”，并更侧重于跨境离岸业务与风险可控的金融创新，提升新片区的国际国内金融资源配置能力。

“双循环”中发挥 特殊作用

刚刚闭幕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上海则提出，要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新片区可以发挥其他地方不具备条件的特殊作用。

5 月 16 日，全国唯一一个“特殊综合保税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通过国务院联合验收组验收正式揭牌。紧随其后，《关于促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迅速出台，聚焦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高端制造及相关服务业、跨境综合服务业三大重点产业，提出 88 条综合支持意见。在“一线自由、二线管住”等特殊管理模式下，特殊综保区能积极探索尝试创新业务，在双循环中提升要素市场的内外联通效率。

“特殊综保区 88 条”提出，对从事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及搭建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的企业，按照其规模和贡献度给予一定支持。在它的加持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很快完成国内首单跨关区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单。乘着政策东风，丹麦得斯威国际货运公司将采购自德国汉堡的汽车零部件等货物在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国际中转集拼仓库进行拆箱，与其它货物重新拼箱后，运往上海外高桥港区，重新出口至东南亚和日本等地。

得斯威海运及铁路总监詹姆斯觉得，此次试单证明了上海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时机业已成熟。越来越多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等高附加值物流增值服务将被吸引，帮助上海进一步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更好地服务于双循环发展格局。

硬实力软环境加速 产业集聚

6 月 12 日下午，陆家嘴东方文华酒店三楼宴会厅气氛热烈。演讲台上，国际知名咨询机构普华永道发布《临港新片区营商环境发展报告》，牢牢吸引在场百余位境内外企业家的目光。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评估体系下，临港新片区的总体得分达 83.2 分，超过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有人在认真听完详细分析后，迅速起身走到临港开发主体的柜台前，表现出投资入驻的急切愿望。

开放的制度体系、更优的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看到了这片土地得天独厚的优势与可期的未来。2700 多亿元的投资在这一年里涌入，格科微电子、进平新能源、药明康德等高新产业领军企业落地。

9 月 28 日，新片区签约一批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项目。13 个项目落地，包含新泉、友升等特斯拉供应商，覆盖新能源动力总成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额总计超过 40 亿元，达纲产值逾百亿元。算上滴水湖畔的临港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区与周边一批攻坚自动驾驶、智能驾驶舱的人工智能企业，新片区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初步形成围绕特斯拉、上汽两大整车厂的“东西两翼”产业布局。

产业链集聚，企业愿意来临港的理由便又多了一条。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副处长陆瑜说了一次招商中遇到的事：积塔半导体落地后，巨大的产能吸引了许多芯片设计企业。瞻芯电子发现，如果落户新片区后与积塔合作，设计、流片两端都能获得补贴，未来再申报减税政策，多项叠加，能省下大笔资金，用于研发与扩大规模。瞻芯电子一下就被打动，不用招商人员再费口舌，就确定入驻意向。

更低的成本、更稳定的供应链，让产业链上下悄然发生“化学反应”；临港新片区的支持政策又如催化剂般加速了这一进程——这正是新片区所乐见的。

来源：解放日报（2020-11-11）

15 国签署 RCEP 全球规模最大自贸协定达成

人民网河内 11 月 15 日电（记者刘刚）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于 11 月 15 日举行，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签署 RCEP，是地区国家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步，对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稳定全球经济具有标志性意义。

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总理阮春福主持。

据越通社报道，RCEP 之所以被视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是因为其覆盖 22 亿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30%，15 个成员国 2019 年 GDP 规模达 25.6 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9.3%，区域内贸易额 10.4 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27.4%。

RCEP 由东盟十国于 2012 年发起，是以发展中经济体为中心的区域自贸协定。15 个成员国纵跨南北半球两大洲，既有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也有柬埔寨、老挝等欠发达国家，各国在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等领域政策存在差异。越南工贸部部长陈俊英坦言，“RCEP 谈判是最复杂的贸易谈判之一”。

来源：人民网（2020-11-15）

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

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历经8年谈判后，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终于宣告诞生、正式启航。

覆盖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RCEP的签署，对地区、对世界、对中国有何重大意义？

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

此次签署RCEP的共有15个成员国，包括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RCEP自贸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

这样的大市场来之不易——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特别是今年以来，各成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困难，全面完成市场准入谈判，并完成1.4万多页文本法律审核工作，最终在第四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如期签署协定，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20年来最重要的成果。

据悉，RCEP要求15个成员国均承诺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有韩国媒体预测，RCEP生效后，韩国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汽车零部件关税有望从目前的40%降为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阮宗泽用“关键且及时”来形容这份协议的签署。“在疫情肆虐、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特殊背景下，各方能够就RCEP达成共识，宣告了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

分析人士指出，RCEP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有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2025年，RCEP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分别比基线多增长10.4%、2.6%、1.8%。

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阮宗泽表示，可以预见，RCEP的达成为亚太自贸区（FTAAP）进程提供了实现路径，进一步提升亚太地区今后在全球发展格局中的分量。

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

据悉，RCEP由序言、20个章节（主要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等），以及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

RCEP有哪些特点？这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这样表示。

此前东盟已与中国、日本、韩国等国签署了多个“10+1”自贸协定，中、日、韩、澳、新西兰5国之间也有多对自贸伙伴关系，相比之下，RCEP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水平高于“10+1”协定，将发挥区域内经贸规则“整合器”的作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余淼杰表示，如果各个国家两两之间签署贸易协定，各协定的不

同规则就会出现“意大利面碗”现象，剪不断，理还乱。形成统一的规则，将大大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确定性。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指出，RCEP 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将深化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将促进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将提升投资政策透明度，这都会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

“高质量”是 RCEP 的一个显著特征：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将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也纳入其中……

阮宗泽表示，今后域内企业有望更大程度、更加便捷地享受优惠政策，各国人民也将以更低廉的价格享用进口产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得到进一步满足。

今年前三季度，东盟历史性地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其他 RCEP 成员贸易总额达 10550 亿美元，约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这样巨大的贸易体量，通过降低关税，无疑将产生巨大的“贸易创造”效应。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 RCEP 的签署，原本并没有自贸协定的中日、日韩间也建立起新的自贸伙伴关系，区域内自由贸易程度进一步提升。

“RCEP 的达成，将有助于推进更高水平的中日韩经济一体化，也为未来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奠定基础。”王受文说。

在互惠方面，RCEP 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可以说最大限度兼顾了各方诉求。分析人士表示，这将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成果。

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

“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进博会上也明确宣示“中国愿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推动尽快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分析人士指出，RCEP 自贸区的建成将为中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RCEP 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非常关键的机制性合作平台，在此框架下，中国可更高效配置资源和要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说。

两组数字最能印证 RCEP 的“含金量”：

——RCEP 签署后，中国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将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将达到 26 个；

——通过 RCEP 新建立了中日自贸关系，这是中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使中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由目前的 27% 提升至 35%。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RCEP 的签署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目前距离 RCEP 最终生效尚待时日：根据规定，RCEP 协定需 15 个成员中至少 9 个成员批准后方可生效，其中要至少包括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至少 3 个国家。

据王受文介绍，接下来 RCEP 各成员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努力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各国已加快国内批准程序，中方也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让 RCEP 协定尽早惠及本地区企业和人民。

“协定的签署只是一个起点，RCEP 为本地区提供了一个平台，各方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合作，实现贸易投资更高水平的自由化便利化。”王受文说。

来源：新华网（2020-11-16）

创新突破，本市首单 上海地产集团获批发行自贸区人民币债券

近期，经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审核批准，上海地产集团获准在上海自贸区发行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虹桥开发区、临港园区、世博政务社区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这是全国自贸区人民币债第二单，也是上海首单，实现了融资方式的巨大突破和创新。

上海地产集团作为功能性国企，承担了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建设、区域整体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巨大，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意义重大。自贸区人民币债作为一项较好的筹资手段，不仅能筹措资金确保功能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同时也能进一步优化企业融资结构，为本市大型国有企业创新融资模式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有效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在华投资，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此次上海地产集团获准发行自贸区人民币债券，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契合地方政府战略要求。在上海自贸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是一项创新举措，上海地产集团将进一步研究和落实发行、债券管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切实走出一条成功的道路，享受国家创新举措所带来的福利，为本市城市更新工作添砖加瓦。

延伸阅读

自贸区人民币债券是指通过相关具备资质的机构发行，以吸引自贸区内沉淀的人民币资金为主，进行投资的债券。境内、自贸区内及境外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均可在自贸区进行债券融资或投资，实现筹资主体多元化。

上海自贸区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一块突破制度性障碍的试验田，在推进金融开放深化，拓展在岸市场的深度、广度及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先行先试，肩负起人民币在岸和离岸之间联动的重任。在自贸区内发展国际债券平台，可以在扩大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同时，将风险管控在一定范围内。其作用体现为：

1. 有利于实现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币正处于结算货币向计价、交易和储备货币的国际化发展关键阶段。在资本项目暂时不能完全开放的情况下，境外人民币回流渠道成为提升人民币国际货币地位的重要因素。目前，离岸人民币的“回流”机制还比较薄弱，人民币“流出”境内容易，“流回”境内相对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企业境

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积极性。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发行自贸区债，使发行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以回流到自贸试验区内和境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

2.有利于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从一国货币国际化发展路径来看，要成为重要国际货币，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发展建立本国货币离岸中心至关重要。国家和上海市正积极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人民币离岸债券市场的建立。上海地产集团作为上海功能性国企发行自贸区债，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有效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在华投资，打通国际融资渠道，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来源：上海地产集团（2020-11-16）

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落地， 自贸区再推多项“大礼包”！

11月10日，国家文物局和上海市政府共同签订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合作协议，为期三年的全国唯一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落户上海。

此次有多项创新政策将在上海自贸区外高桥片区试点落地，包括：“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保税仓储文物临时进境6个月有效期后可N次延期”“在浦东外高桥建设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支持外资拍卖企业拍卖境外征集的1949年以后去世的部分外国艺术家作品”“与上海自贸区海关加强联动，试点文物进境登记管理制度”等，体现了对自贸区过往工作的认可。

作为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运作平台和公共示范平台的运营主体，外高桥集团股份旗下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充分运用此次政策试点，发挥平台优势，面向全球文物艺术品市场，积极服务上海，辐射全国，努力打造全国最便捷高效的文物艺术品进出境通道，为全球文物艺术品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亮点一：多重便利

目前，上海自贸区有120多项创新政策在全国复制推广。

其中，自贸区首创的十大贸易便利化措施，极大提高了自贸区文物艺术品的通关速度和通关质量。十大措施包括：

1. 艺术品空运到港预申报，“先入区，后报关”；
2. 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支持365天全年境内展示；
3. 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代垫海关保证金；
4. 艺术品进出口批文申办5个工作日完成；
5. 艺术品进出口收付汇手续合规快捷；
6. 艺术品进境免除CCC证明；
7. 艺术品进出境备案免除文广局批文；
8. 文物艺术品暂时进出境，主管部门入库审核；
9. 全国首个海关远程查验场站；

10.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上海管理处上海自贸区受理点。

在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下，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增长迅速。据统计，2016 年上海自贸区进出境文物艺术品 61 件，2019 年已增加至 2234 件，占比全国 90%，成为目前全国覆盖面广，最便捷、高效的文物艺术品进出境通道。

亮点二：功能集聚

试点政策包含多项创新举措，有助于推动自贸区文化产业平台功能再集聚，例如：“文物进境登记管理制度”“‘前店后库’的境外文物艺术品展销模式”“支持外资拍卖企业拍卖境外征集的 1949 年以后去世的部分外国艺术家作品”“打破文物临时进境时限限制”“进博会展期税收优惠政策”等。同时，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将进一步放大进博会“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作用，叠加文物通关和贸易便利化举措，以高速、完善、低成本的服务，为境外文物艺术品办理保税出区手续，促进文物艺术品交流、展示、交易，实现展前展后全方位对接，确保政策红利所溢出的积极良好社会效应。

亮点三：设施先进

2014 年考察上海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曾到自贸区艺术品保税仓库视察，要求利用好自贸区优势，继续探索实践，努力把上海打造成为亚太地区新兴的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按照总书记要求，自贸区文化板块近年来加大探索力度、持续拓展耕耘，努力提升服务平台能级。就在本月，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全球体量最大、设施最先进的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将在上海自贸区外高桥片区正式投入使用。依托即将启幕的 6.83 万平方米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以及在展览展示、保税仓储、交易物流、外汇资金服务、通关便利等方面的丰富积淀，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对标国际最好水平，为全球文物艺术品提供更为快捷、安全、高效的全产业链、全流程特色服务。作为此次试点工作的核心承载区，上海自贸区在政策突破、扩大功能等多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在支持外资拍卖企业拓展业务，拍卖境外征集的 1949 年以后去世的部分外国艺术家作品等方面，在原有十大贸易便利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五大免除，四大优惠”措施：免除海关进口保证金服务费、批文办理服务费、版权登记服务费、保税展厅展示申请服务费、评估鉴定服务费；对保税仓储存放、物流通道服务、财务结算服务、外汇支付服务给予一揽子优惠，以大大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和交易成本，为文物艺术品交易流通提供全流程优质且优惠的服务。

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发展方面，上海自贸区政策优势同样显著。作为外高桥保税区独有的兜底政策，企业能够享受相当于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 40%的基础财政补贴。同时，在自贸区内注册企业如经认定为高成长性总部，除能享受基础财政政策和自贸区专项资金扶持外，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比例将从 40%提高到 50%；同时，对认定企业的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还将进行高管 40%，中层 20%的资金返还补贴。

同时，浦东新区也正大力支持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包括集聚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打造“7×24 小时×365 天”文物艺术品交易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及强化配套政策支持，每年安排区级 3 亿元专项资金（含事业、产业），重点扶持包括文物艺术品在内的相关企业发展，为企业总部落地、进出通道、展览展示、交易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相信在政策试点、功能创新和财政激励的综合引导下，叠加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及全产业链集成服务的综合优势，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将加快步入成长“黄金快车道”。作为文化板块运营主体，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将继续坚定信心，在推动自贸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砥砺前行，并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为促进全球文化艺术市场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外高桥之窗（2020-11-16）

十二月大事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 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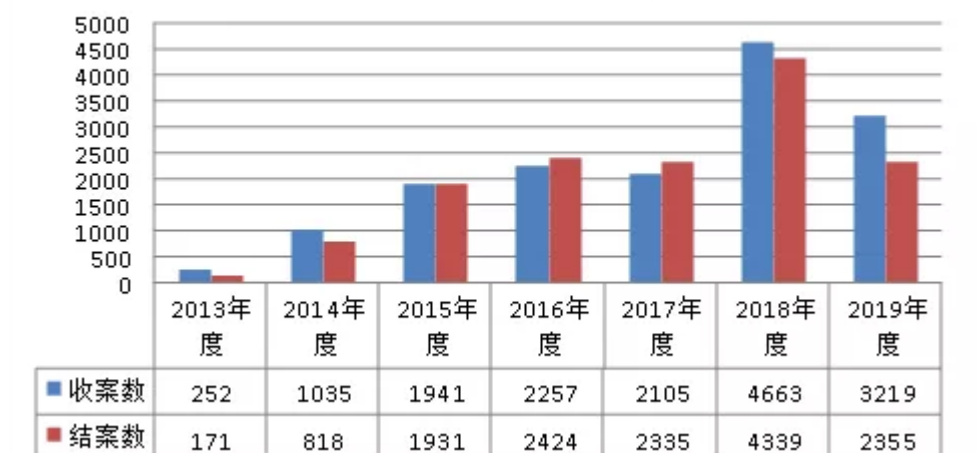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在投资、贸易、金融、创业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大胆探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航运、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不断扩张,市场主体对融资租赁的需求持续增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势头强劲。2018年12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经过七年的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全国融资租赁业中资产规模最大、业务种类最全、行业环境最好的区域之一。其中,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营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法院审判工作对社会活动的规范指引作用,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将2013年10月至2020年9月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进行通报,供各方参考。

一、浦东法院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概况

1.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收结案总体平衡

2013年度[本文中2013年度是指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其他年度以此类推。]至2019年度,浦东法院共受理涉自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5,472件,共审结14,373件。2013年度案件数量较少,但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案件数量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2014年度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035件,比2013年度增长了311%。2018年度案件爆发式增长,收案量达到4,663件,相较于2014年度增长了3.5倍。2013年度至2019年度同期结案率分别为67.86%、79.04%、99.48%、107.40%、110.93%、93.05%、73.16%,收结情况总体平衡,审理情况运行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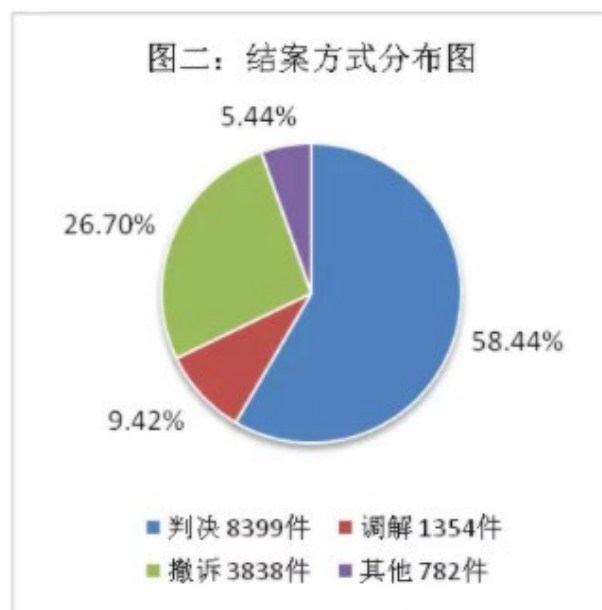
图一：涉自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收结图



2013 年以来,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数量总体上呈显著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上海自贸试验区自 2013 年 9 月挂牌后,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融资租赁政策环境优化,自贸试验区聚集效应凸显;另一方面,浦东法院持续优化司法公开和司法服务,努力打造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也吸引了融资租赁企业将合同履行地或案件的管辖地约定为浦东,导致案件量逐年增加。此外,《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简化了涉自贸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流程,客观上促进了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诉讼案件也随之增加。

2.案件调撤率整体偏低,多数以判决结案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审结的 14,373 件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8,399 件,占 58.44%;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1,354 件,占 9.42%;以撤诉方式结案的 3,838 件,占 26.70%。调撤率达到 36.12%,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相比,调撤率相对较低。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往往涉及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保证人、车辆挂靠企业等众多当事人,且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大量外地公司将合同履行地或案件的管辖地约定为浦东,多数被告分散在全国各地,导致相当数量被告无法直接送达,不少当事人没有出庭应诉;第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常有租赁物作为出租人权益的保障,一旦涉讼,融资租赁企业往往不愿在金额和还款期限上作出让步,而承租人因资金紧张希望降低还款数额、减免违约金、延缓还款期限等,案件调解难度较大;第三,部分承租人以租赁物不真实、法律关系交错等理由进行抗辩,当事人之间意见争锋相对,导致诉争复杂化,无法建立调解基础。



3.公告适用率下降,案件保全量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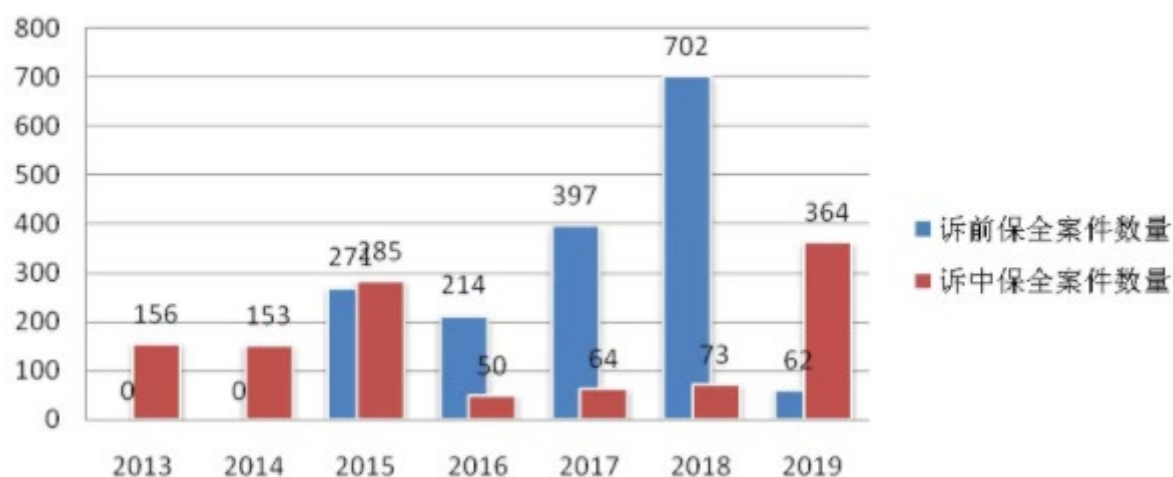
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初,因融资租赁案件被告多为外地户籍且存在部分被告逃避送达等情况,导致受理案件适用公告送达的比例较高,制约了案件审判效率的提升。为解决这一问题,浦东法院根据送达有关规定,多次组织相关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并围绕“送达难”及“减少公告送达适用”提出建议,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在合同模板中增加“司法送达条款”约定及相关法律后果的说明,加强对涉诉当事人在合同、其他诉讼材料中记载信息的查实,以及依法适用约定送达地址条款。近年来,在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告适用率基本保持在 10% 以下。

图四：公告送达比率图



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除个别因证据瑕疵和诉请不当未获支持外，融资租赁企业的诉请大多数获得法院支持，但由于涉诉案件的承租人多数下落不明，在诉讼之前已查无所踪，不少案件以缺席判决方式结案，执行面临无财产线索等实际困难。融资租赁企业为维护其自身权益，在诉前针对承租人基本银行账户、租赁物及掌握的承租人的其他财产线索申请财产保全的比例明显增加，2013年10月至2020年9月，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保全措施适用比率达18.06%。由于此类案件中保全措施可能影响到被告的工资发放、设备使用等，致承租人提出保全异议增多，案件存在矛盾激化可能。

图五：财产保全适用案件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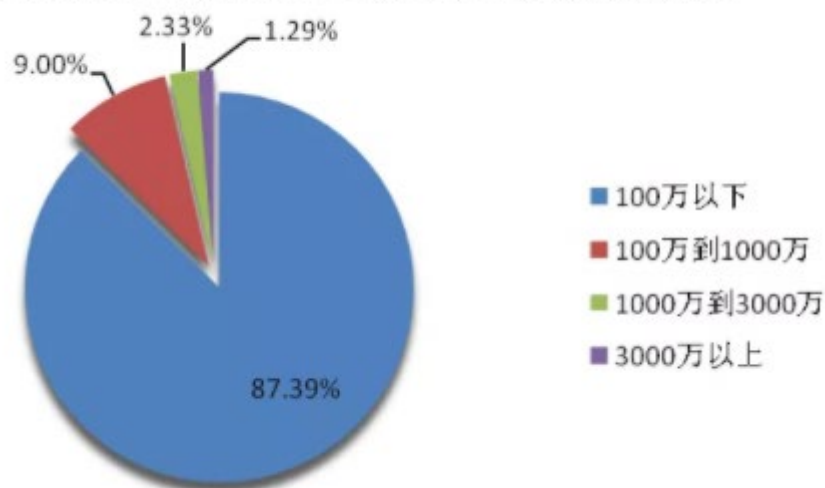
4. 大标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涉个人承租人案件为主体

近年来，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规模的增长和新兴市场需求的扩大，区内大型商事主体持续聚集，涉及金额较大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断涌现，特别是近两年实体产业中较为昂贵的特种设备以及基建行业的租赁业务扩张，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标的融资租赁案件也随之增加。2019年度，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大标的案件170件，同比增长93%，反映出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增加。

但是，从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总体情况来看，纯商事主体之间的大标的融资租赁纠纷虽然增长迅猛，但占比并不高，其余大部分案件为涉及个人承租人的小标的案件。一方面，此类案件涉案标的大

多在数万元到 100 万元的区间内, 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浦东法院受理的 15, 472 件案件中, 涉案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共 14, 007 件, 占 90.53%; 大于 100 万不足 1, 000 万元的共 1, 019 件, 占 6.59%, 共计达 97.12%; 另一方面, 大部分案件涉及的是面向个人的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 浦东法院受理的 15, 472 件涉自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 承租人系个人(含个人承租车辆挂靠在企业名下)的案件共计 13, 414 件, 占比 86.70%。此类案件中, 多数为个人为使用车辆或个体经营设备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但由于自身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而导致涉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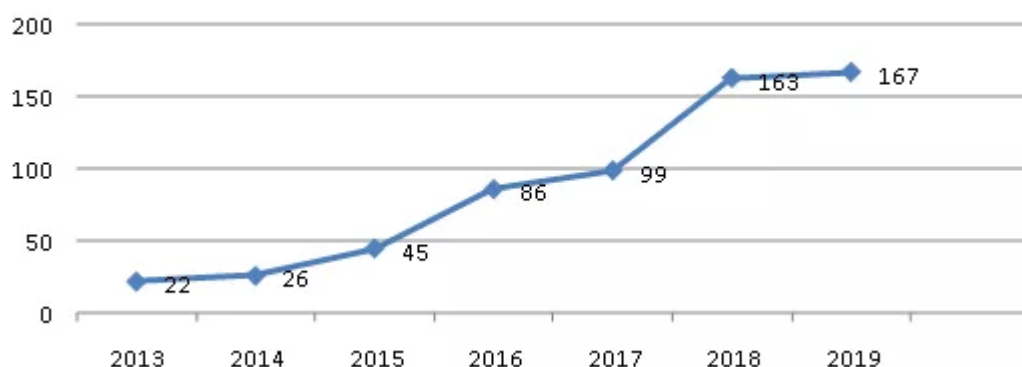
图六: 2013年10月-2020年9月涉诉案件标的数额分布图



5. 涉诉融资租赁企业增加, 以商事融资租赁公司为主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当事人中, 涉诉融资租赁企业共计 273 家。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 上海自贸试验区 28.78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集聚的金融机构数量有限, 但扩区后金融领域改革创新举措的辐射面不断扩展, 上海金融中心开放度进一步提升, 涉诉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迅速增长, 承租人所在地的范围也逐步扩大至全国。相应地, 涉诉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8.18%、73.08%、91.11%、15.12%、64.65%、2.45%。从涉诉融资租赁企业类型看, 金融租赁企业占比较少, 其中 2019 年度涉诉金融租赁企业数量仅 6 家, 占有涉诉融资租赁企业的 3.13%, 这与金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审核严格、合同版本规范、售后跟踪及时、内部合规规范密切相关。相比商事融资租赁企业涉诉案件较多, 主要原因在于不少融资租赁企业规模较小, 经营不够规范, 产生较多争议。

图七: 涉诉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图



6.车辆租赁业务较多，部分业务可能存在违规现象

从总体情况来看，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市场较为繁荣，市场主体在自贸试验区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下，积极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经营范围，通过融资融物服务诸多行业发展。浦东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也反映了这一状况，相关合同内容涉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医疗设备、工业装备、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但从案件占比来看，车辆融资租赁案件仍占多数，2019年度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八成以上案件为车辆融资租赁纠纷。近年来出现的生物资源租赁等多种新类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虽然总量上相较于传统类型案件数量较少，但发展增速较快，特别是涉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纠纷案件近年来快速增长，近两年涉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纠纷同比增长了3.8倍。

需要注意的是，涉自贸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创新，业务领域向纵深拓展，但由于融资租赁行业门槛较低，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的规范性不强。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为保障自己资金利益，与出卖人既签订合作协议又签订保证合同，致诉讼法律关系复杂化，给案件定性造成困难；部分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贷款保证，承租人获得银行贷款后短时间内即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在承租人违约后，未经通知擅自强行收回承租人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且收回租赁物后随意处置，致使相关事实难以查清。

二、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1.租赁物相关问题

融资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或借款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承租人使用，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保留租赁物所有权来保障出租人合法权益。租赁物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占有核心地位，不少融资租赁合同争议也与此密切相关。

1.1 虚拟租赁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真实的租赁物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存在前提和构成要件。在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32100号案件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中，虽然列明了租赁物信息，但租赁物的发票系虚假，且出租人除能提供承租人单方出具的租赁物接收证明，并无其他证据证明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法院认为，出租人主张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应当对租赁物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如无法证明租赁物的真实存在，则融资租赁合同因不具有融物属性，而导致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后果。

1.2 新类型租赁物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兼具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客体，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和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如租赁物确实缺乏可融属性，则不能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七年来，浦东法院审理的融资租赁纠纷中较多涉及的租赁物为车辆、设备等合法、有形、特定化的资产，但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涉自贸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选择也趋向多元化，除车辆、医疗器械、教育设施等传统租赁物，还有将城市管网、天然气锅炉等城市基础设施作为租赁物，更出现鸡、猪、奶牛等生物资产的新类型租赁物。现行法律法规未就租赁物的范围作出明确限定，但租赁物权属明晰、有形特定的性质，对融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如法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72832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活奶牛并非适格租赁物，主张双方名为融资租赁关系实为借贷关系。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原则上并不禁止生物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指导意见也指出将探索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资产等新领域。对于本案中以奶牛为租赁物，因奶牛具有“牛耳标”等身份标识，能够特定化，且不易消耗，符合租赁物的法律特征。

1.3 无处分权的租赁物

一般而言,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卖人在出售租赁物时,应当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处分权,而出租人作为买受人,也应当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对出卖人及租赁物情况作基本审查。但是,在法院审理的部分机动车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案件中,在承租人尚未从机动车经销商处取得机动车所有权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企业即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并将款项支付至承租人指定的原经销商账户,原经销商再将相应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此类案件中,部分承租人以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出租人对租赁物权属凭证、租赁物买卖关系未尽合理审查、名义出卖人未实际占有租赁物且无权处分,主张否认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此,法院认为,基于诚信原则及融资租赁中的“融资”属性,在有买卖合同关系存在的情形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能单纯因出卖人(售后回租的承租人)尚未实际占有租赁物以及仅享有对租赁物的期待权等原因来否定租赁物的适格性,进而否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

1.4 租赁物低值高估

租赁物价值影响到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的构成、担保租赁债权的实现。近年来,承租人在诉讼中针对租赁物“低值高估”的抗辩增多,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5699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在融资租赁过程中,租赁设备的价格与其本身的实际价值明显不符,抗辩法律关系应为借款关系。法院认为,融资租赁中,各方约定的租赁物价格是否与实际价值一致,关系到出租人合同项下的风险,但并不当然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是否成立,价值是考量因素之一,且租赁物价值应当以合同订立时为基准,并由主张“低值高估”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在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应尊重当事人之间就融物融资形成的合意。需要指出的是,如有证据证明出租人与承租人明知租赁物实际价值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价款存在巨大差异,可能导致该协议不能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各方实际构成借贷等其他法律关系。

1.5 相关建议

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结合司法实践中有关租赁物的争议及裁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重视租赁物的法律地位。租赁物的确定性是融资租赁的必备要件。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明确规定,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亦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虚伪通谋,只有融资没有融物实质的融资租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第二,严格租赁物的审核管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企业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应就租赁物的真实性、确定性进行必要审核,并做好审核材料的归档留痕。同时,《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融资租赁企业应完善对于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和公示,对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租赁物,可以通过加贴明显标识等方式明确所有权归属。

第三,防范新类型租赁物风险。虽然符合条件的活体物等新类型租赁物可以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适格标的物,但此类租赁物容易受生存环境、疾病等因素影响,给出租人和承租人带来租赁物易损耗或发生争议后难以处置等风险。对此,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有充分预判,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风险承担方式。

第四,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企业在接受融资租赁时,应尽可能通过审核租赁物购买手续、凭证等确定租赁物价值,建立健全对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并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减少纠纷的发生。

2.合同履行相关问题

2.1 租金及服务费等费用

租金约定是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体现了融资租赁的特征,也是区别于借款合同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应根据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全部成本和出租人的合理利润,且可以由当事人之间进行约定。部分案件中,被告承租人以租金约定明显高于租赁物价款加一般贷款利息为由,要求降低租金。对此,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虽有资金融通的功能,但其法律结构及融资原理均与借款合同有别。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构成与出租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相关联,但租金不应简单地以租赁物的购买价值乘以约定利率和经过期间计算确定。

关于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应由融资租赁企业承担的营运成本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直接约定了相关费用,有的则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诉讼中,承租人常以出租人未提供任何服务、费用收取违反法律规定等为由要求扣除相关费用。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79204号案件中,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费及金额,承租人在出具的《确认函》中明确认可出租人付出的劳务工作,且承租人支付服务费系在合同成立后,并非在出租人的融资成本中直接扣除,因此该抗辩未获法院采信。法院认为,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手续费、服务费一般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且金额在法律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承租人应予负担。当然,出租人应就其在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举证责任。

2.2 租赁物瑕疵交付

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并非直接承担租赁物交付的主体。在“直租”模式下,一般由承租人对出卖人进行选定,由出卖人交付租赁物,由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的价款,此种情况下出租人并不承担租赁物交付、接收、质量瑕疵等问题的风险。如我院审理的(2017)沪0115民初37276号案件中,承租人以仅收到部分租赁物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抗辩。法院认为,剩余租赁物未实际交付并非出租人原因所致,不应影响出租人依约主张租金及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在(2018)沪0115民初23320号案件中,承租人选定销售商及租赁物后,销售商迟延交付导致承租人损失的,法院认定承租人无权基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向出租人主张赔偿。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免责是融资租赁合同一个重要特征,但也有例外。《合同法》规定,如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应当对租赁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司法实践中,对如何认定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及出租人干预选择争议较大。对此法院认为,一方面出租人的一般建议不构成依赖出租人技能或对租赁物选择的干预,另一方面承租人认为出租人干预选择需由承租人承担举证责任。

2.3 租金的支付对象

基于债的相对性原理,债务人履行债务须针对正确的债权人,否则即属于履行不当,不发生债务消灭的后果。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代理人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案件审判中发现,在一些车辆融资租赁纠纷中,承租人往往与车辆经销商即出卖人处于同一地区,并在出卖人处购买车辆时提出融资需求,由出卖人向其推荐出租人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其后,出卖人擅自要求由其收取租金并向出租人转付。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56840号案件中,承租人认为合同履行中租金已由出卖人代收,故坚持认为己方未违约,但出租人并未从出卖人处收到全部款项。

法院认为,即使出租人与出卖人有合作关系,在双方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也不能依此推定出卖人系有代出租人收取租金的权限,出租人否认收取租金,承租人应就其已向出租人或向出租人授权的主体付租的事实予以举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4 相关建议

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以后,出租人按照租赁物买卖合同支付价款、出卖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承租人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合理的服务费、手续费构成了合同履行的完整环节。为促进各方诚信履约、减少合同履行环节的纠纷,针对租金及相关费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合理约定租金及其他费用。《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六条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融资租赁企业应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按照法律规定合理确定租金水平。此外,建议在合同中租金不要使用“本金+利息”的方式进行约定,以便与借款合同的本息相区分。如约定承租人需支付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的,应就相关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充分告知并作明确约定。

第二,加强对承租人的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鉴于涉诉融资租赁合同中大部分承租人为个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就租赁物所有权、租金支付及相关业务术语、法律风险作出适当的解释说明。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时,应就收取租金的方式、时间等达成合意并记载于合同中,并为承租人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租金支付途径,防范第三人违规截流租金。

第三,为承租人选择出卖人及租赁物提供适当协助。在一般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卖人是由承租人自行选择的,租赁物瑕疵交付的风险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此时,出卖人的商业信誉及履约情况与承租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实践中,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在某一专业领域中经营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由于法律规定,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出租人应当对租赁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出租人为防范法律风险,不愿在选择出卖人及租赁物方面提供协助,反而不利于承租人利益保护。对此,我们认为,可明确一般的协助、引导并不构成干预和依赖,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融资租赁企业应在租赁物、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和辅助服务。

3.担保相关问题

3.1 出租人登记为租赁物抵押权人的处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抵押情况较为特殊。在法院审理的大量车辆融资租赁纠纷中,作为租赁物的车辆实际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同时为出租人在租赁车辆上设立抵押并登记。诉讼中,部分承租人主张其为车辆登记所有权人,实际法律关系为抵押借款关系。如法院审理的(2019)沪0115民初83897号案件中,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享有租赁物所有权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方便租赁物本身的使用,双方同意将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同时为出租人设定抵押并登记。法院认为,这种业务模式是当前制度框架下车辆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惯例,并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也不影响双方之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3.2 回购责任的承担

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卖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回购方式提供担保,即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形下,由回购方回购租赁物或债权。回购型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矛盾相对突出,回购方抗辩包括回购人享有先诉抗辩权、租赁物无法交付回购人、出租人在承租人违约后未及时通知回购等方面。对此,我们认为,回购合同系具有担保和买卖双重意义的合同,应当结合担保和买卖两种法律规范对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回购合同中,如约定承租人违约,回购人应回购出租人债权的,此时是否交付租

赁物不影响回购人的责任承担；如约定回购时需向回购人交付租赁物，则还应根据合同约定判定租赁物是否交付对回购责任的影响。如我院审理的（2017）沪 0115 民初 56504 号案件中，回购人以租赁物被处置，出租人无法履行交货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拒绝支付回购款。法院认为，回购合同实际依附于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与回购人之间并非单纯的买卖合同关系，回购协议中就租赁物交付的形式进行了约定，出租人并不负担向回购人现实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因此本案中回购人不能免除其回购义务。

3.3 “框架担保”的处理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主要的权利义务产生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出卖人作为租赁物的提供方，一般不牵涉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之内。但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为保障自己的利益，或出租人与出卖人为实现利益共赢，会约定由出卖人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模式一种为出卖人针对具体的每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保证合同，另一种由出卖人与出租人签订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对一定期间内由出卖人推荐的各承租人提供不同比例或不超过最高金额的担保。该类框架保证在近年来引发不少争议，如我院审理的（2020）沪 0115 民初 3234 号案件中，出租人仅以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作为依据起诉，要求出卖人对不同承租人的债务一并承担保证责任。法院认为，保证合同系从合同，出租人应当结合特定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而非抛开主合同单独主张对方承担框架性担保责任。

3.4 相关建议

第一，优化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公示体系。《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满足新规要求、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建立并完善融资租赁相关租赁物登记公示机制势在必行。当前，由于车辆等租赁物的产权登记所有人与车辆行政管理、保险等事务密切相关，为方便车辆使用，绝大部分作为租赁物的车辆均实际登记于承租人或挂靠人名下，并将出租人登记为抵押权人以防止车辆所有权转移。这种登记方式不利于真实所有权的公示及各方利益的充分保护，需要通过车辆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的优化加以改进。

第二，在合同中妥善约定回购等担保事项。无论是回购还是框架性保证以及其他类型担保，均需要以各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为基础。一旦约定不明或约定不当，各方很容易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对于回购类担保，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回购条件、租赁物交付方式以及一旦租赁物灭失或无法交付的处理；针对框架协议，建议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签署针对该笔交易的担保条款，并在担保条款中明确系对框架协议的履行。此外，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保证形式要件，出租人应与担保人约定并适当审查担保人是否提供了相关机构决议。

第三，防范经营性担保的法律风险。根据现有监管规定，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等融资担保业务。而融资租赁业务兼具融资属性，若融资租赁企业与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合作，由未取得融资性担保资质的经销商、服务商等进行融资业务担保，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如担保合同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被认定为无效，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亦可能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

4. 权利救济相关问题

4.1 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

违约责任是用以保障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的重要措施，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条款时大多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但审理中发现，部分融资租赁案件中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存在不足。首先，违约责任条款不均衡。合同中针对承租人违约责任的条款较多，而出租人的违约责任仅进行了简单罗列，不利于构建公平合理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其次，融资租赁合同一般由出租人提供或负责起草，而出租

人一般也具有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但融资租赁企业在合同订立时,没有就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内容向承租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和说明。第三,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存在争议。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针对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情况约定较高比例的违约金。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23320号案件中,就承租人是否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违约金的计收标准应如何确定产生争议。法院认为,在承租人逾期付租金的情况下,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与违约责任的承担属不同的合同义务,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主张租金的同时向其主张违约金。但是,基于控制承租人融资融物成本、合理确定违约金比例的考虑,应适当设定受法律保护的违约金比例上限。

4.2 买卖合同无效、解除、被撤销

无论是《合同法》规定的以融物为主要目的的“直租”模式,还是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以融资为主要目的的“售后回租”模式,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租赁物买卖合同都是融资租赁关系成立并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一旦租赁物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被撤销,必然会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乃至各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第一,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权问题。租赁物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又没有签订新的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会导致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合同目的无从实现,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此时均有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力。第二,损失承担问题。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的,承租人即使无违约行为,一般也应对由此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买卖合同如因出租人的原因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则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由出租人自担其责。当然,法律和司法解释赋予了承租人对出卖人的索赔权,在出卖人违约或过错导致买卖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直接向出卖人主张索赔,以维护承租人的利益。

4.3 出租人自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问题

不少融资租赁案件中,承租人主张,因出租人自行收回租赁物并处置,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我院审理的(2018)沪0115民初230号案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引发承租人诉讼。法院认为,在承租人未付租金构成合同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租赁物,并无直接违法之处,且出租人收回后经多次询价,择最高者卖出租赁物,系已采取了适当的方式,填补了部分承租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因此未支持承租人的请求。但在(2019)沪0115民初87663号案件中,出租人自行收回租赁车辆并进行处分,法院认为,因出租人自行取回车辆后,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合理处分的过程,亦未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租人无法证明其损失范围,故驳回其要求承租人赔偿不足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

需要指出的是,在不少案件中,依据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行使取回权,但我们发现部分合同在约定违约条件时缺乏合理性,在承租人具有一般违约情形下出租人即可取回租赁物,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并产生损失。另外,出租人未及时履行解除合同的告知义务而径行取回租赁物,也存在权利滥用的可能。出租人采取秘密手段收回、抢夺等不当手段行使取回权,亦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4 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后出租人损失的确定

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依法要求合同加速到期、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出租人的损失是否以租赁物的价值进行抵扣,是否要求以租赁物的价值来保障出租人权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就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范围作出了定义,即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但实践中就租赁物价值的确定以及如何抵扣存在一定争议。对此,我们在相关案件中一般分不同情形作出处理:第一,租赁物仍在承租人处的情况下,在诉讼中就租赁物本身的价值不做处理,但在判决主文中明确收回的租赁物价值以拍卖、变

卖的方式确定。这种在执行阶段处理租赁物的做法,既避免了出租人的双重受偿,又解决了收回租赁物时间与评估时间不一致的难题。第二,租赁物已被出租人取回的情况下,在诉讼中应就该租赁物取回时的价值进行确定。该价值争议,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仍无法进行确定的,则当事人可以申请通过委托评估或拍卖确定。第三,因出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导致无法评估的,由出租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5 相关建议

第一,合理约定及主张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一方面,融资租赁企业一般具有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促进各方诚信履约,融资租赁企业在起草、协商合同违约条款时,应尽可能平衡出租方和承租方义务,综合考虑因违约可能造成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合同履行的情况、过错等要素;另一方面,出租人或承租人在诉讼中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就因违约产生的损失举证证明,违约金的主张应当与损失相当,且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

第二,防范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买卖合同正常履行是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利益正常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应审慎对待。一方面,大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中出卖人和租赁物均由承租人选定,《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即使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仍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故承租人应根据出卖人的商业信誉谨慎选择,防止出现因出卖人违约无法取得租赁物,同时又要赔偿出租人损失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条针对买卖合同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况,也规定了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租人无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融资租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虽然出卖人及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但也不能就此“放任不管”,而是应对出卖人的资质等信息作适当审查,在签订买卖合同后也应妥善履约,防止因自身原因导致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

第三,出租人应谨慎行使租赁物自行取回及处分权。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将导致承租人立即丧失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可能对各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出租人在行使该项合同权利时应保持高度审慎。一是合同需要明确约定行使取回权的条件。《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条明确,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为此,融资租赁合同中如约定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应当尽可能明确约定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方式和后续处理方案。二是出租人不得以非法方式取回租赁物。实践中,部分出租人不是以和平非暴力方式,而是在未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秘密取回,或通过抢夺、威胁等暴力方式取回,这些行为可能因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共秩序而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应当妥善保管或经通知承租人后采取公开询价、拍卖等方式妥善处置,否则可能因无法确定取回时租赁物合理价值而导致自身利益受损。

第四,各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科学、便捷的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为解决融资租赁纠纷中租赁物价值争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参照相关要素确定租赁物价值,承租人或者出租人不接受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或者拍卖加以确定。司法实践中,委托评估或拍卖租赁物往往面临诸多困难,也会大幅拉长纠纷解决的时限。为此,建议各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以约定租赁物折旧计算公式等方式,预先约定科学、便捷的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降低各方维权成本。

三、优化涉自贸融资租赁营商环境的思考与对策

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有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支撑和保障。浦东法院七年来涉自贸融资租赁案件中反映的新问题、新情况,要求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司法机关、行政

监管部门等各方充分运用经验、知识和智慧，在严格遵循法律规则的前提下，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水平。

1.提高融资租赁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能力

(1)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融资租赁企业应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将交易过程的每个环节应当审核的内容明确列举，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则，不得以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来掩盖非法融资或规避监管的目的。同时，强化对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特别是委托代理机构、经销商等代为办理业务的，应从严把关合同签订、租赁物交付等流程，防止出现伪造签名、租赁物不真实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明确业务开展中各环节信息记录及材料留档保存，防止纠纷发生后因举证不能导致法院难以查清事实或自身面临败诉风险。

(2)优化合同约定内容。出租人与承租人、出卖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多为出租人起草或提供的合同文本。然而，从审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来看，此类合同文本多数不仅将出租人的权益放在首位，而且不少合同条款也存在约定不明、前后矛盾或未及时更新之处，一旦发生争议容易导致各方矛盾激化、利益失衡。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及时总结梳理相关纠纷中存在的问题，在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及时对合同文本进行更新完善。

(3)履行好合同附随义务。合同附随义务一般是指为辅助实现债权人利益或保护债权人人身或财产利益，债务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而履行的通知、协助、保密、保护等给付义务以外之义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务范围和规模较传统领域均有较大变化和发展，其中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也日渐显著。在这种状况下，融资租赁企业作为专业的经营者和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的主导者，应更加注重对合同附随义务的充分履行，如对承租人就合同中提及的相关业务术语进行必要的解释，就收取租金的方式、时间、构成协商一致并有明确记载，对违约条款和收费项目进行提醒和说明等。

2.落实融资租赁领域金融风险防范举措

(1)严格尽职调查。承租人具备良好的经营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誉，是确保融资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基础。部分案件中，承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后或仅支付少数几期租金后，即停止支付租金，并失去联系，导致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风险大幅增加，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也常常因被告拒不到庭而面临事实查明的困难。为防范此类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应加强承租人的资质审查，就承租人的需求、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涉诉情况等进行了解，尤其是个人承租人的资信、融资融物的实际需求、偿债能力等为基础进行审慎判断，以有效规避和控制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2)做好履约跟踪。部分融资租赁企业重视业务拓展却怠于进行适当的履约跟踪。一方面，在部分案件中，出租人在签约后即不再关心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导致承租人违约风险积聚；另一方面，部分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一期租金出租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或宣布全部租金提前到期，导致承租人短时间内面临巨大资金压力。为此，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对业务的风险管控，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回访跟踪，及时发现承租人可能发生租金延迟支付等问题风险，合理维权。在承租人轻微违约时，力争采取协商等方式解决争议，避免滥用合同权利强行收回租赁物、融资款，造成承租人巨大损失。

(3)完善租赁物的管理。为充分发挥租赁物的担保功能，融资租赁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租赁物的管理，在合同中对权属明确的租赁物，注意完善其所有权的登记和公示，防止承租人恶意处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的损失。在售后回租模式中，应进一步完善租赁物真实性及其权属的审查制度，特别就租赁物的取得、权属凭证、现状等作有效审查，以防范法律风险。就生物资产等新类型租赁物，可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实施必要的监控，为防范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3.推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协同规制

(1) 加强行业风险的梳理警示。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上海金融中心建设效果,浦东法院高度重视审判职能延伸工作,及时总结、梳理融资租赁案件审判情况及行业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为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参考。下一步,浦东法院将进一步拓展职能延伸的渠道和效果。一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分析案件情况。借助浦东法院“上海自贸试验区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动态采集、分析包括融资租赁纠纷在内的涉自贸金融商事案件情况,并就相关案件趋势进行预判。二是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典型案例,选择反映行业共性问题 and 重要法律风险的案件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依法维权。三是适时发布司法建议和审判白皮书。加强融资租赁案件的研究总结,重点研判案件趋势规律,关注融资租赁案件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争议突出点,及时通过司法建议或审判白皮书反映问题,服务市场主体和行业健康发展。

(2) 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审慎监管。监管机构的科学、有效监管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浦东法院与行政监管机构、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助力行业监管。下一步,浦东法院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一是探索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衔接的制度化 and 长效化。通过制度化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等方式,就审判中发现的问题、风险与金融监管机构持续沟通,为监管决策提供参考。二是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举措。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颁行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设定了经营规则和监管指标,明确了监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制度。对此,浦东法院将通过金融“三合一”审判等工作机制,积极支持监管机构依法实施各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保障融资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4.促进融资租赁纠纷的公正高效化解

(1) 提高司法应对纠纷的能力。一是完善专项审判机制。主动回应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对金融审判的需求,加强类案审判指引,针对《民法典》中“融资租赁合同”章新的法律规范加强培训,提高涉自贸融资租赁纠纷审判能力。二是落实繁简分流改革举措。作为最高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浦东法院已就相关工作迅速开展试点。下一步,在金融审判领域将继续围绕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电子诉讼规则等方面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融资租金案件审判质效。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针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浦东法院将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化诉讼服务平台,通过网上立案、“云间庭审”等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

(2)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具有浦东法院专业化金融审判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功能。浦东法院已相继引入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调解中心、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等多家专业解纷机构。为进一步发挥调解组织功能,有必要在当事人调解引导、机构调解方式、法院调解专业指导等方面予以优化。二是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和相关改革文件,落实“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纠纷化解关口前移。管好用好“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强化平台与法院内部立、审、执等办案系统的衔接贯通,完善与法院外调解平台的互联互通与在线对接,努力实现“一网通调、一网解纷”的目标。

2013年10月—2020年9月浦东法院涉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典型案例

案例一：生物资产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适格租赁物的判断与认定——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被告某农业发展公司、张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租金及违约金合理计算方式的确定——原告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邓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名为融资租赁实际构成有效民间借贷的认定及处理——原告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名为融资租赁实际构成无效民间借贷的认定及处理——原告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冉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例五：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解除造成损失后赔偿范围的确定——原告（反诉被告）某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韩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租赁期届满且承租人留购后出租人难以完整交付租赁物的，出租人应负合理补偿义务——原告上海某树脂有限公司诉被告某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七：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第三方担保人机构决议合理审查义务的判断与认定——原告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某科技公司、上海某能源公司、庞某、吕某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八：疫情防控背景下促成当事人互谅互让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原告某租赁（中国）公司诉被告某道路工程公司、孙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2020-12-08）

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落地浦东 将在自贸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开展版权登记服务

三十而立的浦东，又迎来一个好消息。经国家版权局批复同意，“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日前正式落地。

数据显示，文创产业已经成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2019年，浦东文创产业全年营业收入达3351亿元，经营规模亿元以上文创企业超过500家。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1097.8亿元，同比增速12.3%，占全区比重8.7%。浦东集聚了一批重点企业，如阅文集团成为引领行业的正版数字阅读平台，2018年IP营收同比增长160%；咪咕、天翼、央视、央广、喜马拉雅、蜻蜓、全民直播、PPTV、B站、盛大、网易、完美世界、空中宏电、九城、河马动画等公司都在浦东发展壮大。

去年9月，全国自贸区第一个版权服务中心——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开始运营。在市版权局支持下，版权中心运行以来，已为1000多家市场主体、权利人开展版权咨询服务，为100多家浦东企业开展版权作品登记；作品登记流程从原来的3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已完成3.4万件快速登记。

在防范著作权争议法律风险、降低著作权交易成本、促进著作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版权登记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市版权局已开设上海自贸区作品登记受理窗口，主要针对注册地在上海自贸区的单位开展作品登记。未来，“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将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

在自贸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拓展性地开展版权登记服务，满足自贸区内版权作品创造、运用、保护发展需求，打造版权高地。

“浦东新区版权资源丰富，版权生态良好，在优化版权交易模式，促进版权价值转化，探索版权金融创新，辐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推进版权产业国际化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理事长胡环中介绍，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艺术品进出境额占全市艺术品进出口通道服务 30%以上份额，由自贸区文投公司运营、在阿里巴巴“速卖通在线交易平台”上线的“中国国家博物馆文创旗舰店”，通过英语、西班牙语、俄罗斯语等多国语言发布国博文创精品，销售覆盖 220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海外宣传推广、跨境资金结算、全球物流、运送。“我们期待更多国际级、国家级专业活动及专家资源通过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引入自贸区，未来在涉外作品版权服务方面有所突破。”

“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落地后，除了进一步做好作品登记的基础服务，还将努力完善产业链，在版权监测、版权交易服务、促进应用等多方面开展探索，强化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创新版权工作机制体制，推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版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来源：解放日报（2020-12-09）

录用 2863 人！自贸区秋季人才网络招聘会助力稳企稳岗

日前，以“自贸逐梦 党建引领 聚力就业 合力远航”为主题的 20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秋季人才网络招聘会圆满落幕。

“四网联动” 优化岗位人才供需对接

此次招聘会首次实现了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Firstjob 平台、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企业服务云、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中心、自贸区保税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之间的“四网联动”，进一步整合园区企业和优质就业资源，优化提升了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间的互联体验。

高端人才需求持续攀升

伴随着保税区前沿产业的不断发展，招聘企业对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行业的人才需求再创新高。此次招聘会中，生物医药行业岗位数增加 150%，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均增加 30%以上，高学历人才应聘比例持续增加。

后续，外高桥人才公司将主动开展回访，进一步了解企业在面试录用、人才培育等方面的需求特点，宣传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等补贴政策，同时加快推进人才服务配套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云就业”平台精准度与服务能级，力争为园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才配套服务。

来源：外高桥之窗（2020-12-10）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谈 2020 年 1—11 月 我国外贸运行情况

12 月 8 日，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介绍了 2020 年 1-11 月我国外贸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外贸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务部及时推动出台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在保外贸主体、保市场份额、保出口订单、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政府、行业、企业形成强大合力，进出口快速回稳、持续向好，展现了中国外贸的强大韧性和综合竞争力。

一是中国进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

1-11 月，进出口总额 29.04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8%。以美元计，进出口 4.17 万亿美元，增长 0.6%，增速首次转正。在我外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二是在困境和压力之下，中国外贸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东部地区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持续扩大，自主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中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出口增速高于整体，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

中国外贸企业迎难而上，在市场压力下茁壮成长，外贸主体规模不断壮大。民营企业出口增长 12.2%，拉高整体增速 6.2 个百分点。

中国出口产品不断向价值链上游攀升。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至 59.3%。集成电路、计算机、医疗器械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强劲，增速分别达 14.8%、10.7%和 44.5%。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快速增长，在高效联通国内国际市场、激发中小微外贸主体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中国外贸为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复苏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以实际行动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尽己所能向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防疫物资，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国生产秩序快速恢复，满足疫情期间各国人民居家生活和工作需要，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积极主动扩大进口，我进口占全球份额上升 0.8 个百分点，为世界经济贸易合作注入活力。

我们注意到，近期国际市场需求出现了积极回暖迹象。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均上调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速预测，但是从反弹到复苏还有一个过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需求仍受制约，外贸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我们将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更加积极融入全球经济循环。我们期待，与所有贸易伙伴一道，维护良好国际贸易环境，确保国际物流畅通，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促进世界贸易早日复苏和经济繁荣。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0-12-14）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0）》发布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今天发布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0）》（下称《报告》）显示，从2013年到2019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数量从1家扩容到18家。2019年，18个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情况均表现亮眼，稳外贸稳外资作用明显。

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司长唐文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及各自贸试验区有关负责人出席了《报告》发布会暨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交流会。

顾学明表示，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连接“双循环”的重要平台和关键节点，也是促进“双循环”新格局形成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

《报告》回顾了2019年全国自贸试验区发展情况，全面反映了自贸试验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率先作为，在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的探索和实践，充分彰显了自贸试验区在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示范带动作用。

《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在原有12个自贸试验区的基础上，新设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设立18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作为改革开放新高地，自贸试验区成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阵地。2019年，18个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约31.9万家，其中外资企业6242家，进出口总额4.6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435.5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国14.6%的进出口和15.2%的外商投资。

《报告》指出，自贸试验区试行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改变了长期以来对外商投资逐案审批的管理方式。2019年，自贸试验区出台了第六版负面清单，与2013版相比，缩减比例达80.5%。其中限制类措施从2013版的152项管理措施缩减到2019版的17项，缩减比例达到88.8%，禁止类措施从2013版的38项管理措施缩减到2019版的20项，缩减比例达到47.4%。

据统计，2019年，国家层面共形成了66项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从领域来看，66项制度创新成果中，投资领域19项，贸易领域7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7项，事中事后监管领域15项，优化税收征管领域6项，人员便利流动领域12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所长崔卫杰在介绍上述《报告》内容时说：“2019年以来，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趋缓，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渐显现。面对外部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自贸试验区建设也面临更高要求。”

会上，自贸试验区代表围绕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分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经验感悟，为各自贸试验区互学互鉴共同提高提供了重要参考。

来源：中国经济网（2020-12-14）

上海自贸区启动“全球营运商计划” 首批 41 家企业加入！

在“离世界最近的地方”，全力打造“没有做不了的生意、没有做不成的买卖”的一流营商环境。12月16日，上海自贸区启动“全球营运商计划（GOP）”，进一步集聚高能级的市场主体、高层次人才、全球性的资金，推动企业做大市场、做大增量、做强能级，巩固并强化上海自贸区在新发展格局下的重要枢纽、通道和平台功能。根据计划，力争用3-5年时间，培育一批在贸易、投资、供应链及研发等方面可以汇聚和配置全球资源的优质企业；用5-10年时间，培育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全球营运“头部”企业，在细分领域内占据全球统筹领导地位，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形成引领示范效应。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翁祖亮，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杭迎伟等出席活动。

“全球营运商计划（GOP）”是在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背景下，上海自贸区主动谋划、创新推出，并在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率先实施的长期培育计划。由保税区管理局牵头，驻区职能部门、开发主体和区内企业共同参与。

“全球营运商”是指运作范围至少覆盖两大洲，营运模式至少涵盖贸易、投资、分拨、研发中的一种，面向全球、运作全球和配置全球的高能级功能总部。在活动现场，每一家企业都拥有自己的专属档案，涵盖了需求点、解决进展、落实联系人等多个内容。GOP计划最大的特点在于，将改变过去的由政府发布支持意见的单向扶持方式，根据每一个培育对象的个性化需求，由政府与企业双向沟通、共同磋商形成“1+X”的支持政策包，“1”是专业化的服务支持，“X”是多领域的发展支持。“全球营运商计划（GOP）”启动后，保税区域将从专业化服务、系统性支持和开拓式创新等多个方面，全力推进全球营运商计划（GOP）。

具体包括：

一是打造金牌服务的高地，实现“7*24小时”服务不掉线。成立全球营运商综合服务促进工作专班，组建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建立全球营运商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充分发挥保税区域“三位一体”的服务优势，以360度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全力帮助企业扫清发展中的障碍，确保7*24小时服务永不掉线，为企业打造一座政务服务“铁打的营盘”。

二是打造政策补给的高地，为企业“量身定制”支持方案。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企业定制“一企一策”专属支持方案，涵盖但不限于投资贸易、资金结算、人员从业、信息流通等领域，支持企业以贸易为核心，叠加采购销售、投资管理、资金结算等战略决策职能，利用各项支持政策向产业链价值链两端延伸功能，向亚太区和全球拓展业务，促进企业价值再提升、产业链迈向更高端。

三是打造创新引领的高地，用“智慧之光”为企业破冰开路。组建具有国际视野、全球格局的GOP顾问智囊团，借助顶尖人才的智慧，接轨国际通行规则，率先落实RCEP相关开放举措，全面对标、加速实践CPTPP中的高标准条款，全方位梳理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准确把握企业发展中的堵点和难点，在关键环节和领域改革破冰中与企业“点对点”“零距离”寻求良方，合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打造“没有做不了的生意、没有做不成的买卖”的一流营商环境。

“经过30年的开发开放，浦东已经集聚了一批优秀的企业总部落户，从最初的一家代表处，一家贸易公司，甚至是一家简单的加工厂，逐渐发展成为运营总部、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乃至亚太区总部，规模越做越大，能级越做越强。我们在前期对保税区域重点总部类企业集中调研中发现，企业有很强的意愿去做全球业务，但各自需要解决的难点、突破的瓶颈不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

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陈彦峰表示,“推出全球营运商计划,通过一企一策、一服务专员,点对点、精准高效解决企业难题,与他们共同成长,在浦东真正集聚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全球功能性的企业。”

活动现场,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获颁营业执照。首批 41 家企业与保税区管理局签署全球营运商计划(GOP)战略合作备忘录,这些企业主体性质多样,包括外资、央企、民企,其中外资投资国别丰富,涵盖英国、德国、日本等 11 个国别和地区。位于保税区域的、去年销售额突破 74 亿元的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过去,“全球”二字只有在松下电器集团日本采购总部相关部门才能够使用。该公司该董事长高田哲史说,把在日本总部才有的功能转移到在中国的这家公司,在松下电器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这一次的名称变更,将明确公司在松下电器集团内部全球采购的定位,做全球生意,他也更有底气了,“今后,我们公司将会充分利用我们位于上海自贸区的综合优势,全面展开全球采购功能。”

蔡司大中华区总部位于保税区域,扎根 20 余年里,企业员工数量从 1000 人增加到 4000 人,中国业务实现了连续 10 年的两位数增长。在刚刚过去的 19/20 财年,营收达到 80 亿人民币,使中国市场超越美国和德国,成为蔡司集团在全球的第一大市场。新一轮蔡司 5 年计划(2021-2025 年)中,包括了“塑造中国内外部市场”,许多关键的增长项目,如新能源汽车和眼科保健等,也是专门针对中国市场而设立的。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福斯特透露,如规模化显微镜项目,也从德国搬到了上海自贸区,并将扩大已落地的离岸贸易业务,“希望未来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能在此进一步扩大范围。”

外资企业强化近岸布局,进一步下沉战略决策、资源配置和共享服务等功能的需求强烈;中资企业走出去加速全球布局的同时,夯实中国总部功能的需求也很强烈。2019 年,国药控股在保税区域成立国药控股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全采中心”),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健表示,“未来我们会以上海为聚焦点和出发点,建立亚太地区的分拨物流和贸易中心,使整个国药控股的服务向全球化输出。”

实际上,保税区域不仅是外资破冰中国的起点,也是中资出海全球的桥头堡,一批又一批的企业在这里出生、成长、壮大,从 2006 年,认定第一家营运总部开始,到 2012 年,与第一家亚太营运商签订合作备忘录,再到如今,探索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GOP)”,保税区域以“敢闯敢试、勇为人先”的精神,在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开辟了一条外高桥航道。截至目前,保税区域已经构建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和高成长性总部多层次、多类型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模式。累计各类总部近 300 家,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20 家,集聚发展优势和引领效应突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集聚辐射和资源配置功能,成为国际国内资源流通的重要战略通道。

来源:浦东发布(2020-12-16)

年终盘点:上海自贸试验区年度回顾政策篇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疫情肆虐的年初,全国上下团结一心,共同抗疫,凭借钢铁般的意志让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从疫情中走出并恢复生产生活的国家,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重大阶段性胜利。在以“六稳、六保”为前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这一年,作为我国对外开放大格局的领头羊——上海自贸试验区,始终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发展

大格局中的重要定位，全力稳外资、稳外贸，积极发掘经济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持续促进产业链迈向上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不懈努力。在全年出台的相关政策中，除了防控疫情、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外，政策的重点包括推动贸易新业态高质量发展，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与研发中心的进一步集聚与功能提升，加大“六大硬核”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增强资金、市场主体、人才等核心要素引入的便利化与吸引力，整合资源、深化联动、创新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加“给力”的政策叠加优势与专业综合服务。

外高桥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与核心区域，全年政策中多次提到促进具有保税功能特色的产业发展。如今，外高桥已具备自贸区、保税区、“大张江”政策叠加优势，自身功能与优势独特，产业涵盖面广。继承“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的传统，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再出发、“全球营运商计划（GOP）”启动实施的背景下，外高桥将在改革开放引领、发展模式创新、营商环境建设中勇当先锋、拥抱机遇、久久为功，推动产业集聚，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外高桥样板、贡献外高桥力量。

2020 年下半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有（包括但不限于）：

2020-12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关于制定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依据“十四五”时期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全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强化创新第一动力，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引领消费品质升级，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提高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超大城市治理样板，加快构建大民生格局，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上海自贸区启动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GOP）”

“全球营运商计划（GOP）”是在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背景下，上海自贸区主动谋划、创新推出，并在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率先实施的助力企业成长成为全球营运商的长期培育计划。由保税区管理局牵头，驻区职能部门、开发主体和区内企业共同参与。“全球营运商”是指运作范围至少覆盖两大洲，营运模式至少涵盖贸易、投资、分拨、研发中的一种，面向全球、运作全球和配置全球的高能级功能总部。“全球营运商计划（GOP）”将改变过去的由政府发布支持意见的单向扶持方式，根据每一个培育对象的个性化需求，由政府与企业双向沟通、共同磋商形成“1+X”的支持政策包，“1”是专业化的服务支持，“X”是多领域的发展支持。“全球营运商计划（GOP）”启动后，保税区域将从专业化服务、系统性支持和开拓式创新等多个方面，全力推进全球营运商计划（GOP）。

【点评】

“全球营运商计划（GOP）”启动后，保税区域将从专业化服务、系统性支持和开拓式创新等多个方面，全力推进全球营运商计划（GOP）：

- 一是打造金牌服务的高地，实现“7*24 小时”服务不掉线；
- 二是打造政策补给的高地，为企业“量身定制”支持方案；
- 三是打造创新引领的高地，用“智慧之光”为企业破冰开路。

《上海市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统筹全市能耗指标、用地指标，对建设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给予保障，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落地。拓展保税监管范围，争取在本市率先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保税监管。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用培育，引导更多规范守法的服务外包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等。

【点评】

生物医药、大数据是外高桥传统优势产业，尤其是生物医药产业，不仅行业龙头企业与新兴领军企业集聚，服务业扩大开放与特色功能性项目持续落地，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具备政策叠加优势。外高桥保税区正依托区内研发和转化资源等优势，联动其他区域的产业空间，重点发展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转化制造产业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

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有助于跨国公司有效提升生产要素资源合理配置，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落地，将具有很强的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方面有望获得税收优惠，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功能性服务外包企业，进口料件、研发耗材等有望进一步获得简化通关与管理的支持性措施。

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重要人才政策发布

对在浦东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推荐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顶尖人才推荐的外籍专业人才及团队外籍核心成员，以及引进的国际公认杰出成就的外籍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同时启动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政策的发布，有助于浦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集聚力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在浦东正式落地

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率先在全国确立了以“六个一”为核心的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12月，浦东新区举行落实国务院批复“一业一证”改革总体方案新闻通气会暨颁证仪式，标志着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正式进入2.0时代。

2020-11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明确了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三类研发型机构的认定条件与申请材料，纳入“白名单”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研发用品便利化措施，支持银行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按照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资助，鼓励优化外资研发中心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为其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等，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等。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允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

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支持创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服务能级，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走出去，加快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建设，优化艺术品快速通关及保税仓储服务，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探索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资医院开展研发业务所需、非用于销售或使用的进口医疗器材和耗材予以保税。

【点评】

实施意见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辐射影响力。

根据实施意见，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资医院——上海阿特蒙医院、上海永远幸妇科医院等将有望获得更多保税功能政策，便利医院自身的研发与服务业务。

文化产业是外高桥集团股份特色业务之一。实施意见支持外高桥扩大文化贸易的服务能级与国际影响力，并持续优化提升保税展示、快速通关、保税仓储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特色功能。

2020-10

《上海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共分 36 条，内容要点包括推动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外高桥港区全面实施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运抵验放”模式，做精外高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专业贸易平台，便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税展示交易监管服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提供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跨境金融服务，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通过电子账册、信用监管、风险监控等集成化制度安排，完善海关综合监管模式，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动沿江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货物便捷流转。

【点评】

本次“36 条”中特别提到“推动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强化政策功能综合优势。同时，实施意见明确将进一步支持外高桥在交通规划、海关通关、贸易平台、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等方面进行创新先试与深入发展，促进更多具备特殊功能的项目落地，并探索更多保税监管与区域联动新模式，积极服务于国家战略。

《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商委定期向央行上海分行推送“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央行上海分行指导上海市已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的商业银行为名单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FT）账户开展的离岸经贸业务按国际通行规则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在内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转手买卖、离岸加工贸易、服务转手买卖等。通知还明确，名单内企业通过 FT 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同一合同上下游业务必须通过同一 FT 账户办理收支结算，不得同非 FT 账户发生交叉；央行上海分行、商业银行将采取风险监管手段实施事中事后监测。

上海自贸区国际生物医药科创中心工位登记授牌仪式举行

浦东“放管服”改革措施中，有一条重要的政策内容为“将工位注册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区经认定的 167 家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而上海自贸区国际生物医药科创中心便是该政策的先行先试单位。科创中心作为此次工位登记试点单位，将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辐射点，科创中心工位企业的入驻将由一键通企业事务服务平台来提供服务。

2020-09**《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标志着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战略再度扩容。新加入的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托各自的地理位置、发展情况、资源优势被赋予各具特色的定位与功能，并将根据自身的长处与发展需求，加大相关领域政策创新力度。

【点评】

4 个新自贸试验区的加入，让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朋友圈”再度壮大。自此，自首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诞生起，我国共有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 21 个省市设立自贸试验区。

2020-0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调整的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新设张江高新区自贸保税园，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在企业培育方面，未来区域将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对区政府主导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资助；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在科技金融方面，未来区域将会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未来区域将对以区区联动、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军民融合等各种方式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给予资助；对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给予资助；对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研发，给予支持。

【点评】

保税区域本身就享有保税免税政策与通关便利化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特殊政策，此次新设张江高新区自贸保税园，将为区域未来发展增添强劲动能，让区域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政策优势下，又新添“大张江”科创政策优势。

2020-07**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对新引进的产业生态塑造能力强，产业链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与重点产业配套等优质产业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给予综合贡献度达到一定规模的研发中心核心研发人员一定奖励。

对于符合条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物医药企业、集成电路企业、航空产业生产和研发企业、5G 核心设备与配套产品企业等给予一定奖励。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上市，对开展一类新药临床Ⅱ期、Ⅲ期研究，

或实现一类新药、二类新药获批上市，或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实现三类医疗器械、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获得注册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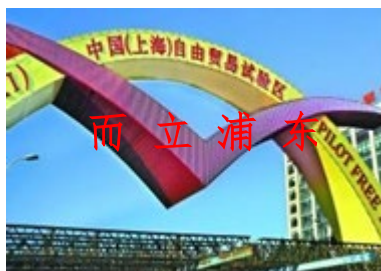
鼓励优质项目充分利用存量产业空间，提高产能、扩大规模。鼓励园区平台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和物业空间，盘活的存量工业用地应用于提升产业能级等。

【点评】

“蓝天梦、智能造、创新药、数据港、未来车、中国芯”是浦东在改革开放再出发时代背景下迈向科技强国的六大“硬核”产业，是未来浦东与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动能转变提升、促进我国迈向产业链高端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浦东新区所发布“10+6+X”倍增行动方案，到 2025 年，浦东新区将全力实现科学发现功能、科创策源功能、创新主体功能、创新转化功能、科创孵化功能等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功能优势倍增，实现战略新兴产业高速度增长、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集群，培育形成六个“千亿级”规模的硬核产业集群。

来源：外联发商务咨询（2020-12-29）



而立浦东再出发 外高桥保税区的一天： 经营总收入 60 亿元、税收 5 亿元……

操着一口流利的中文，伊藤忠东亚区副总代表、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森常隆激动地表示，“我 1988 年第一次来浦东，那时是一片农村，完全没想到浦东能发展成现在的样子！”

作为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贸易公司，上海伊藤忠公司的身上有着跨时代的意义。当时的法规条例都限制外资贸易公司的设立。1992 年国家外经贸部审核发出了 1 号文件，伊藤忠获批在外高桥保税区注册。

199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从此，这个位于中国长江入海口、东海之滨黄金海岸线上的一片芦苇荡、旧滩涂，历经三十年的艰苦创业，一跃成为离世界最近的地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展示馆内，我们看到了保税区发展的重要时刻，展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未来蓝图。30 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以外高桥保税区为起点，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加大开放、探索创新的脚步从未停歇，期间创造了“全国第一个保税区”“全国第一家外商独资贸易企业”“全国第一个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全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全国第一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等多项全国第一，成为我国自由贸易园区探索实践的一面旗帜。

保税区的成长也能从数据中直观地感受：

- * 保税区一天的经营总收入约 60 亿元，超过一座金茂大厦的造价；
- * 一天税收总额 5 亿元，可以修建近一公里的地铁；
- * 一天进出口额约 29 亿元，相当于 3 艘中国最大原油轮“凯桂号”所载原油的价值。

保税区信息中心主任戴擎宇介绍，三十年来：

* 保税区域经营总收入从 1993 年的 11.6 亿元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 16210 亿元，折合年化增长超过 2000 倍，年均增长率高达 32.6 %；

* 商品销售额从 1993 年的 10.5 亿元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 14370 亿元，折合年化增长近 2000 倍，年均增长率高达 32.5%；

* 进出口额从 1993 年的 3.2 亿美元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 1137 亿美元，折合年化增长超过 500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25.9%，已相当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额排名中第 8 位的规模；

* 税务部门税收从 1994 年的 1.6 亿元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 647 亿元，折合年化增长近 500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27.0%。

目前，保税区域注册企业数已达 2.9 万家，从业人员数 32 万人，在全球 23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中，保税区域投资企业与 223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进出口业务往来，8 类商品进口额占全国比重超过 10%。

30 年来，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保税区域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对接企业需求，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大力推进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创造了一系列具有首创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推动监管流程和业务模式不断优化，不仅自身取得了蓬勃发展，而且通过 300 多项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也为全国贡献了诸多创新经验。30 年来区域立足企业需求和区域实际，全力推进各项政策创新和功能拓展，有力推动了总部经济、平台经

济、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全球维修检测、对外文化贸易等新型贸易产业业态发展。此外依托“三位一体”服务机制，持续提高审批办事效率，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已有 8 个千亿级商品销售品类：电子元器件重点企业有“三星半导体”“村田电子”“泰科电子”“赛默飞世尔”等、金属及金属矿重点企业有“金川迈科”“嘉能可”“埃珂森”“摩科瑞”等、电子消费品重点企业“苹果电脑”等、化工产品重点企业有“中石化化工”“塞卡尼斯”“三井化学”等、医疗用品及器材重点企业有“通用电气医疗”“罗氏诊断”“强生医疗”等、机械设备重点企业有“丰田通商”“阿特拉斯·科普柯”“卡特彼勒”等、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重点企业有“杰尼亚”“瑞表”“索尼电子”“路威酩轩化妆品”“摩恩厨卫”等、有机化学品重点企业有“埃克森美孚”“三井物产”“沙伯基础工业”等。

来源：浦东发布（2020-11-03）

这个成交额全球第四的交易所所在地，30 年前还是农田

“陆家嘴金融城从 30 年前的农田遍布到现在高楼林立。而今，浦东新区 GDP 达到 1.27 万亿，其中 5000 多亿来自陆家嘴，陆家嘴金融城每平方公里 GDP 约 150 亿元。”在今天的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集中采访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梁庆感慨道，陆家嘴是开放的产物，与浦东开发开放同龄。

据了解，1990 年 4 月 18 日，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开发浦东，振兴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决策。金融贸易先行是浦东开发开放的重要突破口。同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以“金融贸易”为功能特色的国家级开发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近年来，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推动韦莱保险经纪公司（全球三大保险经纪商之一）成为全国第 1 家获准扩展经营范围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渣打银行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成为全国第 1 家被中国证监会授予该资格的外资银行；安联保险获批成为全国第 1 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摩根大通获批成为全国第 1 家新设外资控股券商……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作为中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控股公司，其成立是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浦东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前沿窗口，体现了浦东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心。”安联（中国）保险控股副总经理、中德安联人寿 CEO 陈良说。

安联集团是全球最大保险集团之一，自 1999 年布局中国寿险业。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SE)在上海独资设立的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中国）保险控股”）于 2019 年 11 月顺利获准批筹，注册于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片区，并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业，成为中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控股公司。

“2019 年，浦东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835 亿元，占浦东新区 GDP 的 30.1%，占上海市金融业增加值的 58.1%。浦东新区已形成持牌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是全球金融机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局长张红表示，浦东新区集聚了股票、债券、期货、保险、信托、外汇等 13 家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也是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完备、交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主要要素市场的成交水平在全球名列前茅。

2019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量14.12亿手,连续四年在全球场内商品类衍生品交易所中排名第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交额282万亿元,全球排名第四。

张红说,一批创新型制度先后在全国复制推广,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提供了“上海样本”“浦东样本”,实现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

上海自贸区率先建立了本外币一体化运作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截至2020年8月底,共有58家金融机构通过分账核算系统验收,自由贸易账户开立数量增加至13.19万个。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深化,截至8月底累计有1170家企业发生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资金池收支总额23980.79亿元。自贸区跨境人民币经常项下结算额3784.43亿元;直接投资项下结算额为8035.75亿元;区内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额为38563亿元,占上海市的40.3%。

来源:上观新闻(2020-11-04)

而立浦东再出发 从保税区到自贸试验区 探索创新不停歇

浦东开发之初,是由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和外高桥保税区等功能区组成的。矗立在浦东外高桥的海鸥造型的跨路拱门见证着区域的发展变迁。

1990年6月,外高桥保税区应运而生,这是全国第一个保税区;2004年,第一个保税物流园区在这里诞生;2013年,这片区域成为我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我们可以看到,海鸥门的颜色变化了,上面的中英文名称也改变了。加大开放、探索创新的脚步从未停歇,但贸易是这里不变的主题,很多进口商品都把这儿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第一站。2500平米的化妆品仓库,货架摆满,箱子都码放到了地面上。目前中国市场上九成化妆品都从这里进口,在外高桥保税区完成清关贴标的手续,和往年相比今年化妆品和奶粉的进口量增加了至少两成。货物进出间这里也是很多外资企业在中国贸易新方式的试验田。钢琴从德国汉堡直接发往新西兰,资金就可以走企业设在上海自贸区的账户。像这样的转口贸易两头在外,而他的意义不止节省物流成本。

来源:央广网(2020-11-09)

新时代 看浦东

前三季度自贸区保税区域经营总收入达到16210亿元

30年来上海浦东新区先行先试、敢闯敢试,在中国发挥了窗口作用、示范意义,当下浦东又在更大力度地进行全方位高水平的开放。30年来,浦东累计吸引到外资1029.5亿美元,集聚170个国家地区的3.62万家外资企业。从浦江货轮到远洋巨轮,浦东如何把生意做到全世界的?

1990年6月,外高桥保税区正式成立,成为中国的第一个保税区。首家入驻保税区的外资企业伊藤忠商社现在已经将上海作为其东亚地区的管理中心,1988年首次来到上海的森常隆感慨浦东发展速度之快。2013年,保税区升级成上海自贸试验区,从1.0到3.0版,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

的自贸区创新投资管理制度建成。2020年前三季度，自贸区保税区域经营总收入达到16210亿元。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的商品销售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占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半壁江山，是中国同类型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2005年，浦东洋山深水港一期开港让上海告别没有深水良港的历史，如今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已经连续10年全球第一。码头装卸采用远程操控双小车桥吊完成，水平运输采用自动导引车，堆场装卸使用自动运行轨道吊。2019年临港新片区在浦东东南角揭牌建设，临港新片区对标国际上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抓住内外双循环，进行制度创新变革，成为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2019年，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在临港新片区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引起全球关注，被誉为“特斯拉速度”。临港新片区将围绕着滴水湖建设出涟漪状的现代化新城区。新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民用航空和生物医药四大产业。目前，东方芯港、生命蓝湾、大飞机园等园区已经签约落户，亚马逊、马士基等一批世界500强企业项目签约落地。

来源：央视网（2020-11-09）

30 岁的外高桥！从芦苇滩涂到亚太最佳自由贸易园区

12月9日，外高桥保税区成立30周年活动暨投资促进推介会举行，总结外高桥保税区30年发展取得的成就，同时谋划区域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路径。30年前，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伴随着浦东开发开放的春潮，仅仅过了两个月，中国第一个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横空出世，从此位于中国长江入海口、东海之滨黄金海岸线上的一片芦苇滩涂，历经30年的艰苦创业，一跃成为“离世界最近的地方”。上海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外高桥保税区注册企业数已达3万多家，从业人员数27.9万人。外高桥保税区经营总收入从1993年的11.6亿元到2019年19011亿元，实现了1641倍的增长；商品销售额从1993年的10.5亿元到2019年的17519亿元，实现了1672倍的增长，占全国150多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49%；6类商品进口额占全国同类商品进口额的比重超过10%；累计贡献的各种税收超1.4万亿元，成为全国同类型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

创造多项全国第一

外高桥保税区走过的30年，是“开放创新”的30年。这片区域开放、探索、创新的脚步从未停歇，在此期间创造了“全国第一个保税区”“全国第一家外商独资贸易企业”“全国第一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全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全国第一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等多项全国第一。

会上给出了一组数据：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31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从这里向全市、全国分层次、分领域复制推广，一批全国首创项目也在区内逐步落地，成为我国自由贸易园区探索实践的一面旗帜；外高桥保税区集聚了139个国家和地区的9485家外资企业，160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了356个项目，与215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进出口业务往来，世界各地企业纷至沓来，共享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红利。

今年，在疫情之下，落户外高桥保税区的山姆中国会员旗舰店，从签约到开工仅用了76天，创造了“山姆速度”，也成为浦东的“四大速度”之一。

当天，一批企业获得30年卓越贡献奖、百强经济贡献奖；首家外商独资贸易公司——上海伊藤忠商事董事兼总经理水谷秀文等获得30年杰出贡献企业家称号等。不少在外高桥保税区扎根近30年的企业，成为外高桥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同时也成为受益者。

在今年疫情最为严峻的 1 月份，由埃克森美孚及其经销商投资公司孚筱、腾讯公司等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孚创顺利在外高桥完成注册，注册资金 13.5 亿元。“外高桥保税区所做出的一切都是秉承为了企业的初心，这坚定了我们继续在此投资发展的决心。”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华玲表示。

建设自由贸易枢纽城

根据最新的国际权威评比，外高桥保税区在全球 1200 多个自由贸易园区中排名第四、亚太第一，这也证明外高桥保税已成为亚太地区最佳自由贸易园区。

2001 年就扎根外高桥保税区的安靠封装测试公司，从最初的 100 多名员工、几十台机器，成长为 5500 名员工、几千台设备，进出口总额位列上海前十的规模。该公司董事、中国区总裁曹持论说：“外高桥职能部门到企业开现场会是非常频繁的事，这样及时有效地解决了企业各类难题。”

疫情如镜映照出真实营商环境。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是 2 月 9 日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区内有个微信群，每天都有各类情况的指导意见，职能部门还协助我们采购防疫物资。”该公司总经理戴国涛说。

会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陈彦峰表示，努力实现更多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打造一座要素资源川流不息、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自由贸易枢纽城。

世界自由贸易区协会主席格莱姆·马瑟认为，中国的自贸区在很多方面为世界树立了榜样，展望未来，必须最大程度地开放国际贸易，“中国将大有可为，而中国的自贸区也将在促进全球贸易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造福全世界。”

来源：外联发商务咨询（2020-12-11）



2020 年 1~8 月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2020 年 1~8 月, 外高桥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820.1 亿美元, 同比下降 0.7%, 其中进口额 615.8 亿美元, 下降 1.3%, 出口额 204.4 亿美元, 增长 1.0%。

2020 年 1~8 月,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完成进出口额 20.1 亿美元, 同比下降 4.1%, 其中进口额 9.0 亿美元, 增长 0.6%, 出口额 11.1 亿美元, 下降 7.5%。

2020 年 1~8 月, 洋山保税港区完成进出口额 82.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3%, 其中进口额 55.3 亿美元, 增长 2.3%, 出口额 27.3 亿美元, 下降 0.7%。

2020 年 1~8 月,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60.8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4.0%, 其中进口额 28.1 亿美元, 下降 29.4%, 出口额 32.8 亿美元, 增长 5.8%。

上述四个区域合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983.6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5%, 其中进口额 708.1 亿美元, 下降 2.5%, 出口额 275.6 亿美元, 增长 1.0%。

来源: 数据摘自海关总署网站, 由“智慧自贸区”汇总整理 (2020-10-15)

2020 年前三季度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 外高桥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946.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0.2%, 其中进口额 711.6 亿美元, 下降 0.1%, 出口额 234.9 亿美元, 增长 1.2%。

2020 年前三季度,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完成进出口额 24.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2%, 其中进口额 11.9 亿美元, 增长 25.4%, 出口额 12.4 亿美元, 下降 10.4%。

2020 年前三季度, 洋山保税港区完成进出口额 96.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6.5%, 其中进口额 66.0 亿美元, 增长 11.0%, 出口额 30.5 亿美元, 下降 2.2%。

2020 年前三季度,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69.4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2.6%, 其中进口额 32.3 亿美元, 下降 26.8%, 出口额 37.1 亿美元, 增长 5.0%。

上述四个区域合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136.9 亿美元, 同比下降 0.1%, 其中进口额 821.9 亿美元, 下降 0.4%, 出口额 315.0 亿美元, 增长 0.8%。

来源: 数据摘自海关总署网站, 由“智慧自贸区”汇总整理 (2020-10-26)

2020 年 1~11 月保税区域进出口情况

2020 年 1~11 月,外高桥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11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其中进口额 899.0 亿美元,增长 2.2%,出口额 295.2 亿美元,增长 4.8%。

2020 年 1~11 月,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完成进出口额 2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其中进口额 13.7 亿美元,增长 22.6%,出口额 15.0 亿美元,下降 17.4%。

2020 年 1~11 月,洋山保税港区完成进出口额 1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其中进口额 82.1 亿美元,增长 10.4%,出口额 38.2 亿美元,下降 6.3%。

2020 年 1~11 月,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8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1%,其中进口额 40.5 亿美元,下降 20.0%,出口额 45.1 亿美元,增长 3.6%。

上述四个区域合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42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其中进口额 1035.3 亿美元,增长 1.9%,出口额 393.5 亿美元,增长 2.4%。

来源:数据摘自海关总署网站,由“智慧自贸区”汇总整理(2020-12-28)

2020 年 9-11 月份洋山、外高桥港区集装箱量统计数据

据统计,2020 年 9 月,洋山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0.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6.8%,其中完成水水中转箱量 92.4 万标准箱,增长 8.9%;完成国际中转箱量 30.8 万标准箱,增长 27.8%。完成货物吞吐量 1638.2 万吨,增长 13.5%。靠泊集装箱船舶 1545 艘次,下降 4.2%,其中干线集装箱船舶 357 艘次,下降 0.8%。

2020 年 9 月,外高桥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5.7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1.3%;完成货物吞吐量 1574.6 万吨,增长 8.7%;靠泊船舶 3834 艘次,下降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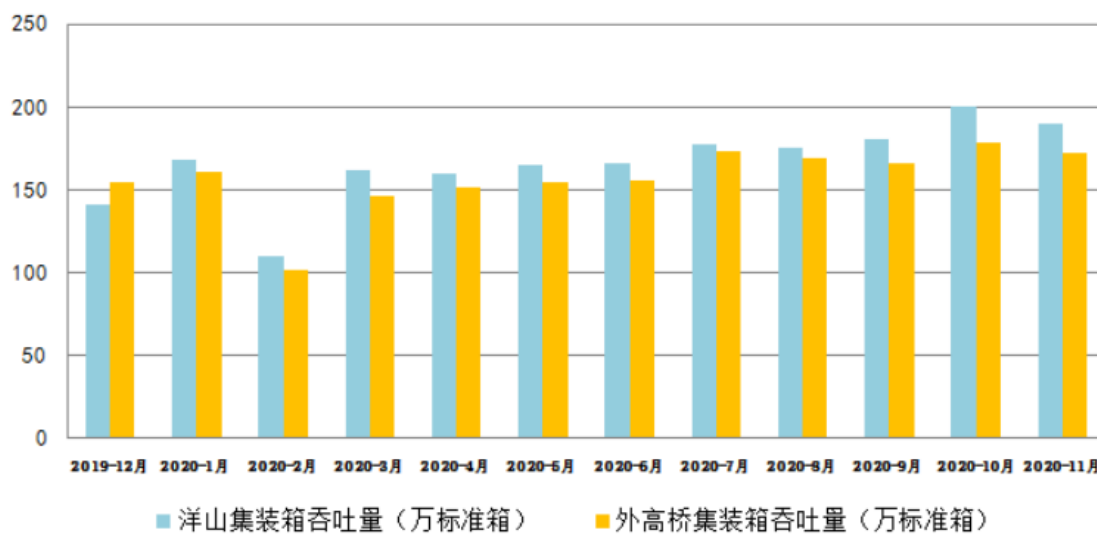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洋山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9.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5.6%,其中完成水水中转箱量 102.0 万标准箱,增长 19.4%;完成国际中转箱量 36.1 万标准箱,增长 41.1%。完成货物吞吐量 1805.0 万吨,增长 30.0%。靠泊集装箱船舶 1640 艘次,下降 1.0%,其中干线集装箱船舶 393 艘次,增长 26.4%。

2020 年 10 月,外高桥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8.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6.1%;完成货物吞吐量 1727.4 万吨,增长 16.4%;靠泊船舶 4136 艘次,增长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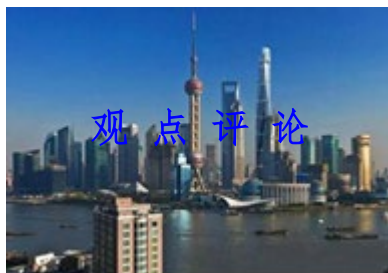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20 年 11 月,洋山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9.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3.3%,其中完成水水中转箱量 101.6 万标准箱,增长 25.1%;完成国际中转箱量 31.8 万标准箱,增长 37.3%。完成货物吞吐量 1701.7 万吨,增长 26.5%。靠泊集装箱船舶 1602 艘次,下降 6.1%,其中干线集装箱船舶 367 艘次,增长 10.9%。

2020 年 11 月,外高桥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2.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9%;完成货物吞吐量 1655.2 万吨,增长 11.6%;靠泊船舶 3945 艘次,增长 0.2%。

洋山、外高桥港区月度集装箱吞吐量



来源：智慧自贸区（2020-12-18）



张威：中国自贸试验区 已走上良性互动道路

最新一次扩围后，中国自贸试验区已增加到 21 个，从首次登场到覆盖大半个中国只用了短短 7 年。作为改革开放“探路者”和“试验田”，自贸试验区未来将走向何方？

各自贸试验区现已走上相互促进、良性互动道路，今后特色将进一步显现。

是否会扩展到全国？

如今，中国自贸试验区已“遍地开花”，形成了覆盖全国东西南北中、沿海和沿边地区的全方位布局。大量增设自贸试验区背后有何考量？下一步自贸试验区会不会覆盖整个中国？

增设某个自贸试验区最主要的考虑因素，是它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是否具有独特的价值和作用。现有自贸试验区除了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大金融领域开放等一些共性目标外，还各自承担了差别化探索的任务，如北京侧重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和数字经济，云南、广西更多关注发展沿边经贸合作等。有鉴于此，中国自贸试验区数量虽然已多达 21 个，但每个都各具特色。

至于今后自贸试验区会不会继续扩围，取决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如果在某个地方增设自贸试验区对进一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有利，那么就会有新增的价值。

能否真正有特色？

中国一直鼓励各自贸试验区结合本地优势和特色，努力开展差别化探索，因地制宜，走出有特色的发展道路。但有人担心，随着数量持续增加，各自贸试验区的特色或将被“稀释”。

从目前各自贸试验区方案来看，差异化探索的部分并没有明显重合，而是紧扣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和各地经济发展实际，具有鲜明特色。

例如，北京是全球信息服务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2019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50%，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便成为北京自贸试验区的重要内容之一；安徽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优势，当地自贸试验区的主攻方向便落在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布局“未来产业”上。

在差异化探索的领域，各个自贸试验区可以相互启发、相互学习；在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共性领域，不同自贸试验区“各显其能”会带来良性互动，加快创新步伐。这样既充分发挥了各自贸试验区的优势和特色，又能形成合力，打造自贸试验区网络，充分释放其辐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

如何服务“双循环”？

如今，自贸试验区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和形势都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正在疫情之下重塑；另一方面，中国已提出要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且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等各种特殊功能区也比比皆是。

新形势下中国自贸试验区发展应更加突出高水平开放。目前跨国公司调整产业链布局,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增设工厂主要是为了分散风险,尚未形成“去中国化”态势,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中的地位依然稳固。但要让这一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加大开放力度,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势在必行。因此,自贸试验区应继续主动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带动整个中国开放水平提高。

今后中国自贸试验区还应在制度设计上更好回应企业诉求,提高企业获得感。此外,自贸试验区是目前中国开放水平最高的,可考虑在这一平台上整合其他开放平台的功能,尝试将政策集成,避免碎片化。

来源: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0-10-30)

中国营商环境排名从第 78 名大幅跃升至第 31 名, 上海自贸区作了哪些贡献?

中国经济开放进入制度型开放阶段

复旦大学张晖明教授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课题研究报告》中撰文总结,浦东开发开放 30 年的历程,经过了从“商品性(型)”(主要表现为国际贸易活动)开放,向“要素性(型)”(主要表现为投资资本、技术、品牌、管理、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等方面)开放,进而朝着“制度性(型)”(主要表现为根据国际惯例和营商环境条件规则系统性衔接)开放梯进前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2013 年 9 月)正是依据国际惯例试行“制度性”开放所鸣响的“第一枪”。拉开了中国经济对外开放进入“制度性(型)”开放的序幕。

什么是“制度性”开放?张晖明教授认为,从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看,制度性开放是我国主动应对国际经贸规则挑战的战略选择。

二战结束后,在关贸总协定(GATT)及其衍生而来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推动下,成员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边境措施大幅度削减甚至消除,极大地促进了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跨国自由流动。

随着 2006 年 WTO 多哈回合谈判遭受严重挫折,特别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以美欧日为代表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图通过重构国际经贸规则来重塑全球价值链,《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等规则体系开始对多边贸易体制形成冲击。

仅以 USMCA 协定中汽车业为例,原产地规则标准显著提高,乘用车与轻型卡车生产的区域内价值含量从以前的 62.5%提高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的 75%,乘用车、轻型卡车和重型卡车的生产必须使用 70%以上的原产于北美的钢和铝,乘用车 40%的成分到 2023 年以前必须由每小时工资 16 美元以上的工人生产,这些措施就是为了促使汽车制造产业链价值链整体向北美地区回流。

张晖明教授认为,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历程看,制度型开放是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的迭代升级。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历程,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 年-2001 年前后）“补市场经济课”；

第二阶段（2001 年-2012 年前后）“赶 WTO 考”，加入 WTO 以后，我国全面接轨 WTO 规则实现制度调整，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分工，迅速发展成为第一货物贸易大国，成为经济全球化的贡献者和受益者；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谱改革开放之新篇”，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为引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引入“对外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一带一路”与建立自由贸易区网络相融合，中国以更加开放的经济活动能力和制度设计能力在全球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正在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建设者和引领者。

自贸试验区成果推向全国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排名中，我国从 2017 年的 78 位持续大幅跃升至 2019 年的第 31 位，上海直接受益于自贸试验区的投资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

以企业设立为例，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全面开展，有效破解了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难题，打破了市场准入的隐性壁垒，推动市场准入全面提速。

比如，实施药品零售企业“两证齐发”审批改革。改革前，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需分别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证》，办理时限较长、部分资料重复、办理流程复杂。改革后，原“串联”的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并联”审批，申请材料由 23 份减少至 14 份，减少 64%；办证周期由 8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提速了 4.3 倍；又如，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为备案，企业从改革前跑国家部委审批改为网上申报，办理时间从改革前 3-6 个月变为当场完成备案，大幅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降低了企业时间成本。

制度型开放成果全面复制推广，推动我国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的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已正式写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负面清单管理理念极大地推动了政府管理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全国全面推开，既践行了我国签署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承诺，又极大地推动了全国贸易通关一体化改革。

仅以艺术品交易市场为例，自贸区首创的十大贸易便利化措施，极大提高了自贸区文物艺术品的通关速度和通关质量：1. 艺术品空运到港预申报，“先入区，后报关”；2. 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支持 365 天全年境内展示；3. 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代垫海关保证金；4. 艺术品进出口批文申办 5 个工作日完成；5. 艺术品进出口收付汇手续合规快捷；6. 艺术品进境免除 CCC 证明；7. 艺术品进出境备案免除文广局批文；8. 文物艺术品暂时进出境，主管部门入库审核；9. 全国首个海关远程查验场站；10.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上海管理处上海自贸区受理点。

2016 年，上海自贸区进出境文物艺术品 61 件，2019 年增加至 2234 件，全国占比 90%。今年 11 月 10 日，国家文物局和上海市政府共同签订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合作协议，为期三年的全国唯一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落户上海。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自贸文投”）董事长胡环中分析认为，此次试点中“文物进境登记管理制度”、“‘前店后库’的境外文物艺术品展销模式”、“支持外资拍卖企业拍卖境外征集的 1949 年以后去世的部分外国艺术家作品”、“打破文物临时进境时限限制”、“进博会展期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均能在上海自贸区得到最大程度实现。

自贸文投作为进博会“6+365”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充分叠加自贸区通关优势和文物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优势，为境外文物艺术品办理保税出区手续；能够以极快的速度，极低的成本，极完善的服务，

促进文物艺术品交流、展示、交易。并能在展览展示前后全面对接，确保政策红利所溢出的积极良好社会效应。

据商务部统计，近6年来，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202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改革开放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2020-11-23）

负面清单“瘦身”超80%，新设企业超90万家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观察

6年多来，负面清单“瘦身”超80%，新设企业超90万家……这是2013年9月至2019年底，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成绩单”亮点之一。一“减”一“增”之间，可以窥见这块改革开放“试验田”释放的活力之大。

12月14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0》。作为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自贸试验区一直在努力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积极探索。6年来，全国层面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达223项，其中仅2019年就有66项。

在制度创新中，“减”是特色之一。

以投资领域为例，从2013年到2019年，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从190条缩减到37条，“瘦身”程度达80.5%。其中，限制类措施和禁止类措施缩减比例分别达88.8%和47.4%。服务业限制措施数量从95项下降到28项。

更短的清单，意味着外商投资准入门槛更低，能投资的领域更多，投资积极性也更高。这正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鲜明写照。

“减”不仅体现在清单长度变短，还有投资管理和审批环节的精简。

比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推进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针对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核准改备案，全面推行对外投资“无纸化一日办结”备案模式，办结时间从3个月缩短至1天。

“减”的同时带来了“增”的效果：新设企业数量增长，进出口和吸收外资的增长。

根据报告，2019年，18个自贸试验区共新设企业31.9万家，其中外资企业6242家，实现了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完成进出口和吸引外商投资均占全国约15%的成绩。

创新举措频出，“增”的还有企业的获得感。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例，在上海试点过程中，极大激发了药品研发生产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申请单位覆盖了试点的全部5种类型，其中超过七成成为研发机构，涌现了一批用于治疗肿瘤、代谢等重大疑难疾病的试点品种。

如今，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差异化特色也更加突出。以往，金融领域的制度创新主要来自上海自贸试验区，而2019年，这一领域的创新成果有来自天津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有来自重庆的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还有来自陕西的“丝路通”——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

当前，外部风险挑战明显上升，未来自贸试验区将如何建设？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张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开放领域和开放水平方面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加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等领域开放，并进一步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加大压力测试，推动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能力。此外，还应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更多差异化、系统化探索。

据悉，目前上海正在和浙江、江苏、安徽三地自贸试验区共同探索构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新格局，力争实现制度创新和拓展产业发展的有效联动。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2020-12-16）



1. 自贸区与城市经济增长：资本、技术与市场化——基于 PSM-DID 的拟自然实验研究

【作者】 张阿城，于业芹（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是制度改革的试验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但是自贸区的经济效应却一直未得到系统的理论阐释与实证检验。鉴于此，采用 PSM-DID 自然实验方法，构造反事实框架，匹配获得 2009-2016 年 666 个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了 7 个地级市自贸片区的经济增长效应，探索性构建“资本-技术-市场”分析框架，挖掘“自贸区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实证研究发现：第一，与未获批自贸区城市相比，获批自贸区的城市人均 GDP 增加 0.849 个单位，通过更换样本时间窗口、更换匹配方法、考虑到高新区建设、剔除离群值以及安慰剂等检验之后，这一结论是稳健的；第二，通过对作用机制的检验发现，自贸区建设依赖资本流动、技术创新促进城市经济增长，现阶段我国自贸区建设还主要以政府驱动为主，市场化改革变量并未起到中介作用。本文为自贸区扩容提供更加充分的城市层面微观证据，也为政府在自贸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供政策指引。

【关键词】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市经济增长；PSM-DID；作用机制

【刊名】《经济问题探索》2020 年 10 期

2. 差异化试验下中国自贸试验区创新的研究——以临港新片区为例

【作者】黄建忠，吴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摘要】中国自贸试验区正在进入“差异化试验”加速升级的阶段。本文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为例，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国际经验，系统阐述了“差异化试验”的基本要求，初步探讨了“特殊综合保税区”与“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制度内涵差别和联系，提出了差异化试验下的自贸区产业升级动能塑造，即通过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扩大开放和制度创新等塑造产业升级新动能；同时提出了与产业升级动能塑造相应的“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制度突破领域与实现路径，包括确立“境内关外”的地位、允许更多形式和更大范围的自由贸易、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塑造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拓展 FT 账户功能以及探索开放资本账户等。

【关键词】自贸试验区；差异化试验；特殊综合保税区；特殊经济功能区

【刊名】《国际贸易》2020 年 10 期

3. 自贸区是地区贸易发展中的“制度高地”还是“政策洼地”——基于空间双重差分模型的检验

【作者】周祥军，高宇颖（大连大学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大连大学国际学院）

【摘要】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战略是新时代中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内容。

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引入以莫兰指数为基础的内生时空权重矩阵,构建双重差分空间模型,从自贸区总体、分地区、批设时间以及单个自贸区等多个维度考察自贸区对属地省份及临近省份贸易发展的影响强度及空间溢出效应。结果显示:从全国总体效应看,自贸区设立对属地省份的贸易发展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且自贸区对属地省份出口贸易发展的促进作用大于进口贸易,“制度高地”效果明显。从批设时间趋势看,前两个批次的自贸区对属地省份贸易发展的“制度高地”效果明显,而第三批次自贸区却表现出强烈的“政策洼地”效应。从区域比较看,沿海型自贸区对属地贸易发展具有正向的促进作用,“制度高地”效果明显;内陆型自贸区对属地贸易发展的“政策洼地”效果显著。从单个自贸区的个体效应看,各自自贸区的个体效应相差较大且呈现一定的规律性。

【关键词】自由贸易试验区;双重差分空间计量模型;内生时空矩阵;地区贸易发展

【刊名】《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06期

4. 自贸区涉外食品安全案件法律适用的审判实务研究——评《东盟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信息指南》

【作者】陈洁(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商学部)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入,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愈加频繁,自贸区由此产生并迅速得到发展。建立自贸区的目的在于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促进各国经济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进一步推动各国经济发展。食品贸易是自贸区的重要贸易活动,食品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生命安全、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也与社会和谐、国家稳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自贸区涉外食品安全问题频发,严重威胁着广大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费者提起的食品安全诉讼案件也由此与日俱增。因此,以自贸区的涉外食品安全案件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法律适用审判实务研究,促进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确有必要。

【关键词】食品安全法律;东盟国家;合法权益;消费者;法律适用;《东盟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信息指南》;审判实务;

【刊名】《中国酿造》2020年11期

5. 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的国际经验借鉴

【作者】闫寒(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摘要】负面清单,即广泛用于金融领域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条例,能反映政府对外资准入立法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制定科学且适应我国国情的负面清单将对国内金融业及相关市场起到规范性和引导性作用。然而,目前我国金融负面清单在内容、形式以及实用性上尚存不足。本文通过梳理并分析我国金融负面清单的演化历程,按照时间顺序及历史特点解读我国金融负面清单不同阶段的发展,对比经济北约、美墨加贸易协定及美韩自贸协定与上海自贸区的负面清单差异,并针对当下我国金融业负面清单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完善我国金融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金融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不符措施;市场准入;国民待遇

【刊名】《经济体制改革》2020年11期

6. 自贸区建设对经济“三驾马车”影响的实证检验

【作者】孙英杰，林春，康宽（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自贸区建设是新时代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此背景下，文章采用我国 2001—2017 年省级面板数据，以沪、粤、津、闽四大自贸区为研究对象，运用双重差分法评估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自贸区设立对经济“三驾马车”的影响。结果表明：自贸区设立对投资水平和出口水平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对消费水平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关键词】自贸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经济“三驾马车”；双重差分法

【刊名】《统计与决策》2020 年 23 期

7. 优化营商环境的自贸区服务型治理创新——基于《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的分析

【作者】杨妍（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摘要】江苏自贸区获批意味着江苏省的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国家设立自贸区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制度创新将改革开放不断引向深入，而优化营商环境则是实现制度创新、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基本抓手。通过对《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的分析可以发现，营商环境由基础性营商环境、经营性营商环境、司法性营商环境构成，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各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其中税务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从而对自贸区治理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南京自贸片区需遵循治理现代化理念，对标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在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实现政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创新，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动力牵引。

【关键词】自贸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经济“三驾马车”；双重差分法

【刊名】《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 年 12 期